



專題統計分析

109 年新北市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分析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前 言

人力資源調查統計係政府有效配置人力資源、策訂經建計畫之重要參據，實屬不可或缺之重要統計指標。我國因屬於海島國家，受限於地形發展及地狹人稠，天然資源有限，如何有效運用人力資源，遂成為我國至關重要課題。為明瞭臺灣地區及各市縣人力供應情形，勞動力之數量、品質、就業、失業狀況與人力發展趨勢，爰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統籌規劃、各市縣政府執行實地訪查作業，以家戶內年滿 15 歲民間人口為對象，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同時為提升統計應用時效，行政院主計總處定期彙整調查結果，編製人力資源統計月報，於每月 22 日發布臺灣地區失業率，亦於每半年發布各市縣失業率。

本調查係採分層二階段隨機抽樣法(stratified two-stage random sampling method)，第一階段先抽出約 520 個樣本村里，第二階段再抽出約 2 萬 660 樣本戶，兼採派員面訪與電話訪問之按月調查，其中新北市每月調查約 2,200 戶，經累計彙整 12 個月統計資料量，據以計算新北市重要勞動力統計指標。

為了解新北市勞動市場供需態勢，勞動力品質、數量、就業及失業狀況，茲分析 109 年新北市人力資源調查結果，供作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擬訂人力政策、規劃勞動力及推動職業訓練等各項施政措施之重要參據，同時公布於網站供各界參用。

凡 例

- 一、 資料因四捨五入關係，故部分統計表總計數與各細項和之尾數，容或未能相符。
- 二、 本分析所用各種符號之代表意義如下：
 - 0 : 數值不及半單位
 - : 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
 - : 數值無意義
 - … : 數值尚未發布

目 次

前 言	I
凡 例	II
壹、 人力資源重要指標	1
一、 109 年新北市人力資源重要指標	1
二、 近 10 年新北市人力資源重要指標變動情形	1
三、 109 年臺灣地區及六都人力資源重要指標比較	3
貳、 新北市人力資源	4
一、 各年齡層人口結構	4
二、 勞動力	5
(一) 教育程度	6
(二) 年齡	7
(三) 性別	8
三、 就業者	9
(一) 教育程度	9
(二) 年齡	11
(三) 性別	12
(四) 行業	13
(五) 職業	17
(六) 從業身分	24
四、 勞動力參與率	26
(一) 整體勞參率	26
(二) 教育程度	27
(三) 年齡	29
(四) 性別	30
(五) 六都比較	31

五、失業者.....	32
(一) 失業率.....	32
(二) 教育程度.....	34
(三) 年齡.....	36
(四) 性別.....	39
(五) 失業週數.....	40
(六) 失業原因及找尋工作方法.....	41
參、新北市非勞動力.....	42
一、非勞動力原因.....	43
二、非勞動力性別、教育程度及年齡.....	45
三、臺灣地區與六都非勞動力.....	46
肆、結論.....	48
一、新北市勞動力情形.....	48
(一) 109 年新北市勞動力素質顯著提升.....	48
(二) 109 年新北市 45 歲以上勞動力之比率達 38.74%.....	48
(三) 近 10 年新北市女性勞動力成長率達 10.29%.....	49
二、新北市就業現況.....	49
(一) 109 年新北市青年族群延緩就業現象已獲改善.....	49
(二) 109 年新北市就業者以從事「服務業」為大宗.....	50
(三) 近 10 年新北市男、女性「專業人員」所占比率均明顯增加.....	50
(四) 109 年專業性較高之職類比率均以臺北市及新北市較高.....	51
三、新北市失業現況.....	52
(一) 109 年新北市失業率 3.9%，較 100 年減少 0.5 個百分點.....	52
(二) 109 年新北市「大專及以上」失業率為 4.2%.....	52
(三) 109 年新北市「45 至 64 歲」失業率 2.3%，為六都第 2 低.....	52
(四) 109 年新北市「25 至 44 歲」平均失業週數降為 24.86 週.....	53

伍、 附錄.....	54
一、 調查概述.....	54
(一) 緣起與目的.....	54
(二) 調查範圍與對象.....	54
(三) 抽樣設計.....	54
(四) 樣本輪換方式.....	54
(五) 調查方式.....	54
(六) 調查時間.....	55
(七) 資料複查之機制.....	55
二、 名詞解釋.....	55
(一) 民間勞動力.....	55
(二) 就業者.....	55
(三) 失業者.....	56
(四) 非勞動力.....	56
(五) 勞動力參與率.....	56
(六) 就業率.....	56
(七) 失業率.....	56
(八) 從業身分.....	57
(九) 全日工作與部分時間工作.....	57
(十) 主要工作與次要工作.....	58
三、 人力資源調查表.....	59

表次

表 1-1	近 10 年新北市人力資源重要指標變動情形.....	2
表 1-2	109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人力資源重要指標.....	3
表 2-1	近 10 年新北市人口數及勞動力變動情形.....	5
表 2-2	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人數—按性別與行業別分.....	14
表 2-3	100 年及 109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就業人數及比率—按行業別分.....	15
表 2-4	109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就業人數—按性別與行業別分.....	16
表 2-5	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人數—按職業別分.....	17
表 2-6	近 10 年新北市男性就業人數—按職業別分.....	18
表 2-7	近 10 年新北市女性就業人數—按職業別分.....	19
表 2-8	109 年六都男性就業者結構—按職業別分.....	21
表 2-9	近 10 年六都男性就業者結構之變動情形—按職業別分.....	22
表 2-10	109 年六都女性就業者結構—按職業別分.....	23
表 2-11	近 10 年六都女性就業者結構之變動情形—按職業別分.....	23
表 2-12	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人數—按從業身分別分.....	24
表 2-13	109 年六都就業者結構—按性別與從業身分別分.....	25
表 2-14	近 10 年臺灣地區及六都失業率情形.....	33
表 2-15	近 10 年新北市失業人數與失業率—按教育程度別分.....	34
表 2-16	109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失業人數與失業率—按教育程度別分.....	35
表 2-17	近 10 年新北市失業人數與失業率—按年齡別分.....	37
表 2-18	109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失業人數與失業率—按年齡別分.....	38
表 2-19	近 10 年新北市失業人數與失業率—按性別分.....	39
表 2-20	近 10 年新北市失業者之失業週數—按年齡與教育程度別分.....	40
表 2-21	109 年新北市失業者之失業原因、找尋工作方法與失業週數.....	41
表 3-1	近 10 年新北市勞動力與非勞動力人數.....	42
表 3-2	近 10 年新北市非勞動力—按原因別分.....	44
表 3-3	109 年新北市非勞動力原因—依性別、教育程度及年齡別分.....	45

圖次

圖 2-1	近 10 年新北市人口結構.....	4
圖 2-2	近 10 年新北市勞動力結構—按教育程度別分.....	6
圖 2-3	近 10 年新北市勞動力結構—按年齡別分.....	7
圖 2-4	近 10 年新北市勞動力及其比率—按性別分.....	8
圖 2-5	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者結構—按教育程度別分.....	10
圖 2-6	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者結構—按年齡別分.....	11
圖 2-7	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者結構—按性別分.....	12
圖 2-8	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人數及其比率—按行業別分.....	13
圖 2-9	109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就業者結構—按職業別分.....	20
圖 2-10	近 10 年新北市勞參率.....	26
圖 2-11	近 10 年新北市勞參率—按教育程度別分.....	27
圖 2-12	近 6 年新北市大專及以上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	28
圖 2-13	近 10 年新北市勞參率—按年齡別分.....	29
圖 2-14	近 10 年新北市勞參率—按性別分.....	30
圖 2-15	109 年六都勞參率.....	31
圖 2-16	109 年六都勞參率-按性別分.....	31
圖 2-17	近 10 年新北市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32
圖 3-1	109 年新北市潛在勞動力.....	44
圖 3-2	近 10 年六都非勞動力.....	46
圖 3-3	近 10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非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	47

壹、人力資源重要指標

「人力資源調查」係行政院主計總處統籌規劃、各市縣政府執行實地訪查作業，按月調查臺灣地區樣本家戶約 2 萬 660 戶，以蒐集其戶內年滿 15 歲民間人口之勞動力品質、數量及就業、失業狀況，並由該總處按月發布臺灣地區失業率及每半年公布各市縣失業率，供作政府部門擬訂人力政策、規劃勞動力及辦理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等各項施政措施之重要參據。新北市由市府主計處派員以面訪與電話訪問受訪者，每月調查約 2,200 家，經累計 12 個月調查資料量，據以計算 109 年新北市人力資源重要指標及其變動情形，以供施政參考。

一、109 年新北市人力資源重要指標

109 年新北市年滿 15 歲民間人口為 351 萬 8 千人，其中勞動力人口(以下簡稱勞動力)為 208 萬 3 千人，非勞動力為 143 萬 6 千人，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為 59.2%；勞動力中就業者為 200 萬 2 千人，失業者為 8 萬 1 千人，失業率為 3.9%。

二、近 10 年(100 年至 109 年，以下同)新北市人力資源重要指標變動情形

(一)年滿 15 歲民間人口：增加 22 萬 2 千人，增幅 6.74%。

(二)勞動力：增加 14 萬 5 千人，增幅 7.48%。

1.就業者：增加 14 萬 9 千人，增幅 8.04%。

2.失業者：減少 4 千人，減幅 4.71%。

(三)失業率：減少 0.5 個百分點。

(四)勞參率：增加 0.4 個百分點。

(五)非勞動力：增加 7 萬 8 千人，增幅 5.74%。

近 7 年(103 至 109 年，以下同)新北市勞動力皆超過 200 萬人，勞參率皆維持在 59%以上，且均高於全國勞參率，失業率則皆低於 3.9%。

表 1-1 近 10 年新北市人力資源重要指標變動情形

年別	15歲以上民間 人口(千人) ①	勞動力(千人)			失業率 (%) ④/②	勞參率(%) ②/①	非勞動力 (千人) ①-②
		合計 ②=③+④	就業者 ③	失業者 ④			
100年	3,296	1,938	1,853	85	4.4	58.8	1,358
101年	3,336	1,976	1,892	84	4.2	59.2	1,361
102年	3,368	1,993	1,910	83	4.2	59.2	1,375
103年	3,390	2,006	1,927	79	3.9	59.2	1,384
104年	3,411	2,021	1,945	76	3.7	59.2	1,390
105年	3,430	2,027	1,947	80	3.9	59.1	1,402
106年	3,452	2,037	1,961	77	3.8	59.0	1,415
107年	3,470	2,052	1,975	77	3.7	59.1	1,418
108年	3,493	2,070	1,991	79	3.8	59.2	1,424
109年	3,518	2,083	2,002	81	3.9	59.2	1,436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109 年臺灣地區及六都人力資源重要指標比較

- (一)15 歲以上民間人口：臺灣地區為 2,023 萬 1 千人，六都中以新北市為 351 萬 8 千人最多，臺南市為 163 萬 1 千人最少。
- (二)勞動力：臺灣地區為 1,196 萬 4 千人，六都中以新北市勞動力為 208 萬 3 千人最多，臺南市為 101 萬 3 千人最少。
1. 就業者：臺灣地區為 1,150 萬 4 千人，六都中以新北市為 200 萬 2 千人最多，臺南市為 97 萬 4 千人最少。
 2. 失業者：臺灣地區為 46 萬人，六都中以新北市為 8 萬 1 千人最多，臺南市為 3 萬 9 千人最少。
- (三)失業率：臺灣地區為 3.85%，臺南市及高雄市皆為 3.8%，並列六都最低，新北市、臺北市及臺中市均為 3.9%，並列六都次低，桃園市為 4.0%最高。
- (四)勞參率：臺灣地區為 59.14%，六都中以臺南市為 62.1%最高，新北市為 59.2%次高，高雄市為 57.6%最低。
- (五)非勞動力：臺灣地區為 826 萬 7 千人，六都中以新北市為 143 萬 6 千人最多，臺南市為 61 萬 8 千人最少。

表 1-2 109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人力資源重要指標

區域	15歲以上民間人口(千人) ①	勞動力(千人)			失業率 (%) ④/②	勞參率 (%) ②/①	非勞動力 (千人) ①-②
		合計 ②=③+ ④	就業者 ③	失業者 ④			
臺灣地區	20,231	11,964	11,504	460	3.85	59.14	8,267
新北市	3,518	2,083	2,002	81	3.9	59.2	1,436
臺北市	2,274	1,329	1,278	51	3.9	58.5	944
桃園市	1,901	1,121	1,077	44	4.0	59.0	780
臺中市	2,397	1,410	1,356	54	3.9	58.8	987
臺南市	1,631	1,013	974	39	3.8	62.1	618
高雄市	2,404	1,386	1,332	53	3.8	57.6	1,01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貳、新北市人力資源

一、各年齡層人口結構

觀察近 10 年新北市人口結構變動情形，主要以「25 至 44 歲」及「45 至 64 歲」兩者為主，其中「25 至 44 歲」占總人口比率由 100 年 33.9% 下滑至 109 年 30.7%，減少 3.2 個百分點；「45 至 64 歲」人口比率，則自 100 年 29.0% 上升至 109 年 31.1%，增加 2.1 個百分點；「15 至 24 歲」之青年族群占總人口比率則由 100 年 14.0% 下滑至 109 年 10.9%，減少 3.1 個百分點；另隨著衛生醫療品質提升及國人養生保健觀念日益普及，「65 歲及以上」人口比率，從 100 年 8.5% 上升至 109 年 15.3%，增加 6.8 個百分點，而「14 歲及以下」人口比率，從 100 年 14.5% 下降至 109 年 12.0%，減少 2.5 個百分點。顯示 109 年新北市 25 至 64 歲中壯年人口數占比(61.8%)雖逾六成，但較 100 年之 62.9% 已減少 1.1 個百分點，可看出少子化及高齡化問題仍持續影響新北市人口結構，且其所帶來的勞動力來源減少對社會經濟之衝擊，實為政府須關注之議題(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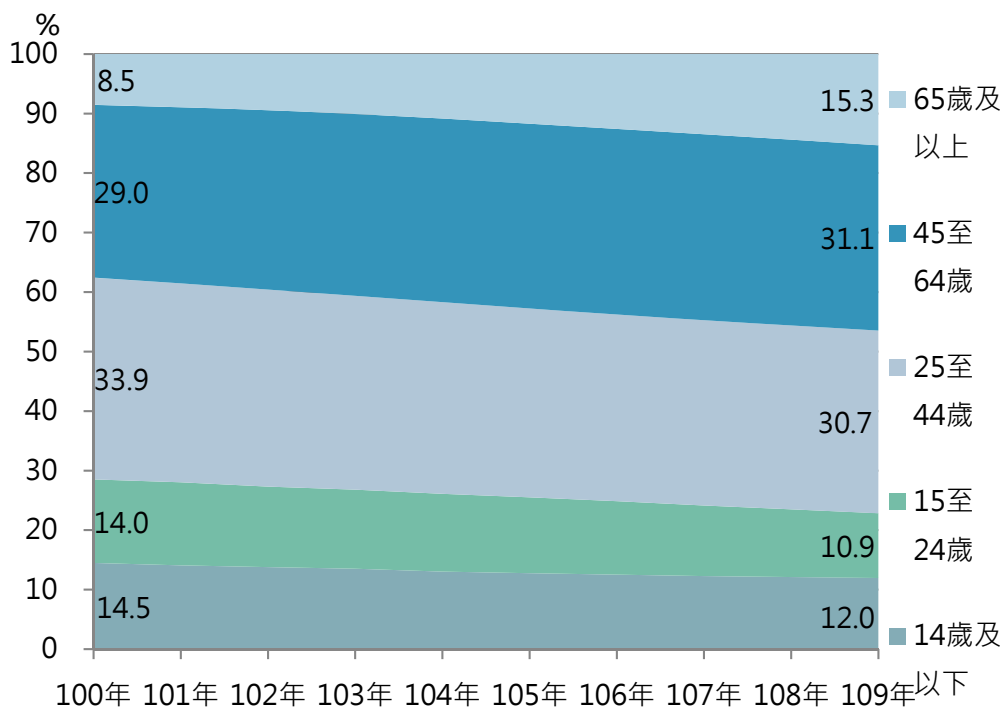


圖 2-1 近 10 年新北市人口結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勞動力

勞動力係指 15 歲以上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109 年新北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為 351 萬 8 千人，其中包括勞動力為 208 萬 3 千人及非勞動力為 143 萬 6 千人；100 年新北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為 329 萬 6 千人，其中包括勞動力為 193 萬 8 千人及非勞動力為 135 萬 8 千人；近 10 年新北市總人口數雖增加 2.94%，惟受少子化影響，109 年未滿 15 歲人口較 100 年減少 14.99%，未來恐有勞動力不足之慮(表 2-1)。

表 2-1 近 10 年新北市人口數及勞動力變動情形

單位：千人

年別	總人口數 ①+②	未滿15歲人口 ①	15歲以上人口				
			合計 ②=③+④	武裝勞動力及監管人口 ③	民間人口		
					小計 ④=⑤+⑥	勞動力 ⑤	非勞動力 ⑥
100年	3,916	567	3,350	54	3,296	1,938	1,358
101年	3,939	554	3,386	50	3,336	1,976	1,361
102年	3,955	545	3,410	42	3,368	1,993	1,375
103年	3,967	535	3,431	41	3,390	2,006	1,384
104年	3,971	517	3,454	43	3,411	2,021	1,390
105年	3,979	507	3,472	42	3,430	2,027	1,402
106年	3,987	498	3,489	37	3,452	2,037	1,415
107年	3,996	490	3,506	36	3,470	2,052	1,418
108年	4,019	486	3,532	39	3,493	2,070	1,424
109年	4,031	482	3,549	31	3,518	2,083	1,436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教育程度

隨教育普及化，新北市勞動力之教育程度水準亦有顯著提升，觀察近 10 年新北市各教育程度別勞動力占整體勞動力之比率，109 年「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之比率為 54.97%，較 100 年之 45.56%，增加 9.41 個百分點，並自 105 年起勞動力逾半數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且比率逐年增加；同一期間「國中及以下」勞動力比率從 20.07%減為 12.96%，計減少 7.11 個百分點，顯示隨著高等教育普及化，新北市勞動力素質亦隨之提升(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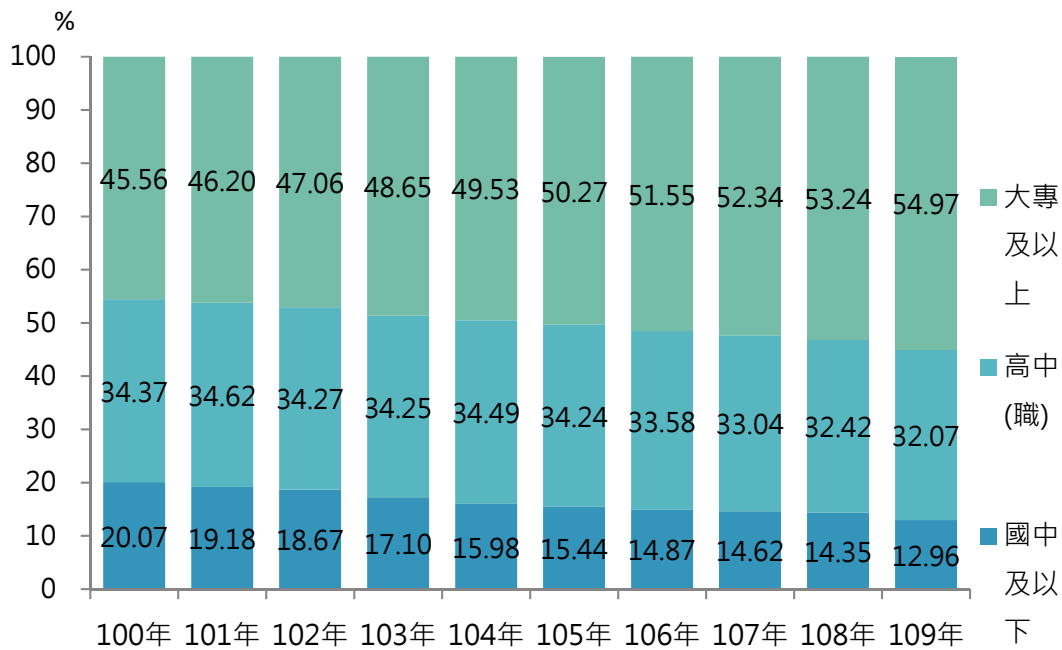


圖 2-2 近 10 年新北市勞動力結構 - 按教育程度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 年齡

近 10 年新北市勞動力皆以「25 至 44 歲」逾 100 萬人為大宗，惟其占整體勞動力之比率逐年下降，從 100 年 58.15% 減至 109 年 53.05%；而「45 歲以上」勞動力之比率則由 100 年 33.49% 增至 109 年 38.74%；同一期間「15 至 24 歲」勞動力之比率則由 8.31% 減至 8.21%，究其原因除受少子化影響外，中高齡勞動者延後退休為主因。綜上顯示，新北市勞動市場結構已悄然改變，因此如何因應年齡結構改變對於勞動市場的影響，為政府及企業須積極面對之重要課題（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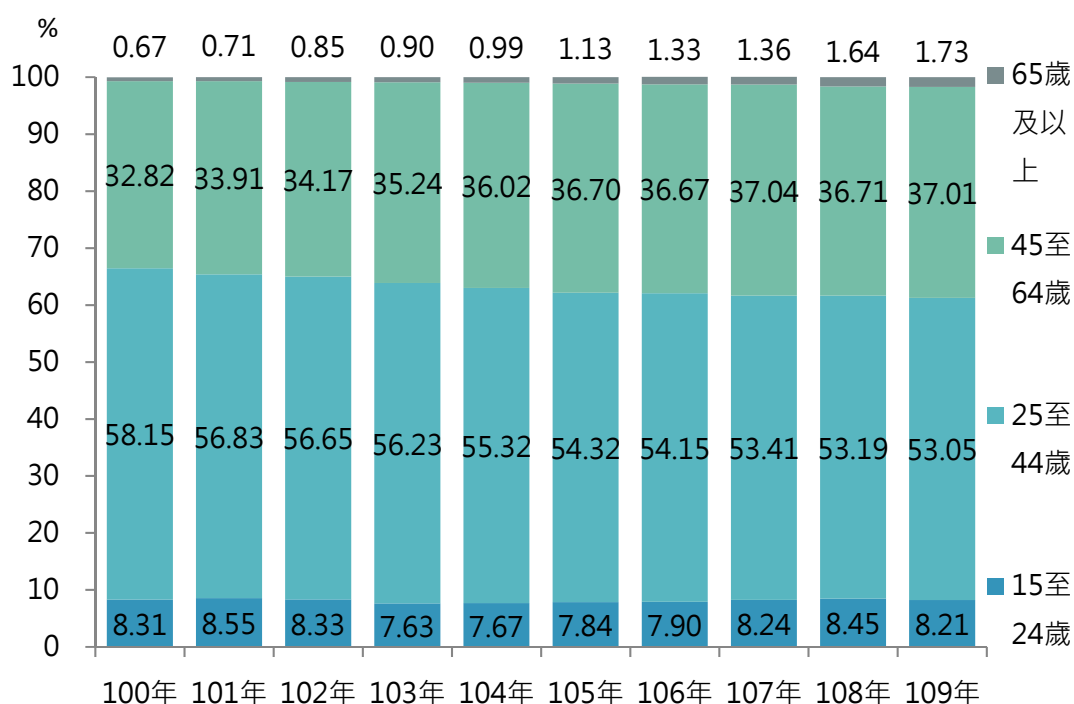


圖 2-3 近 10 年新北市勞動力結構 - 按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性別

109 年新北市男性勞動力為 114 萬人，較 100 年之 108 萬 3 千人，增加 5.26%；109 年女性勞動力為 94 萬 3 千人，較 100 年之 85 萬 5 千人，增加 10.29%，顯示近 10 年間，新北市男性與女性勞動力均增加，且女性勞動力增幅較男性高出 5.03 個百分點。又男、女性勞動力之差距，從 100 年之 22 萬 8 千人降至 109 年之 19 萬 7 千人，顯示男、女性勞動力差距逐漸縮小（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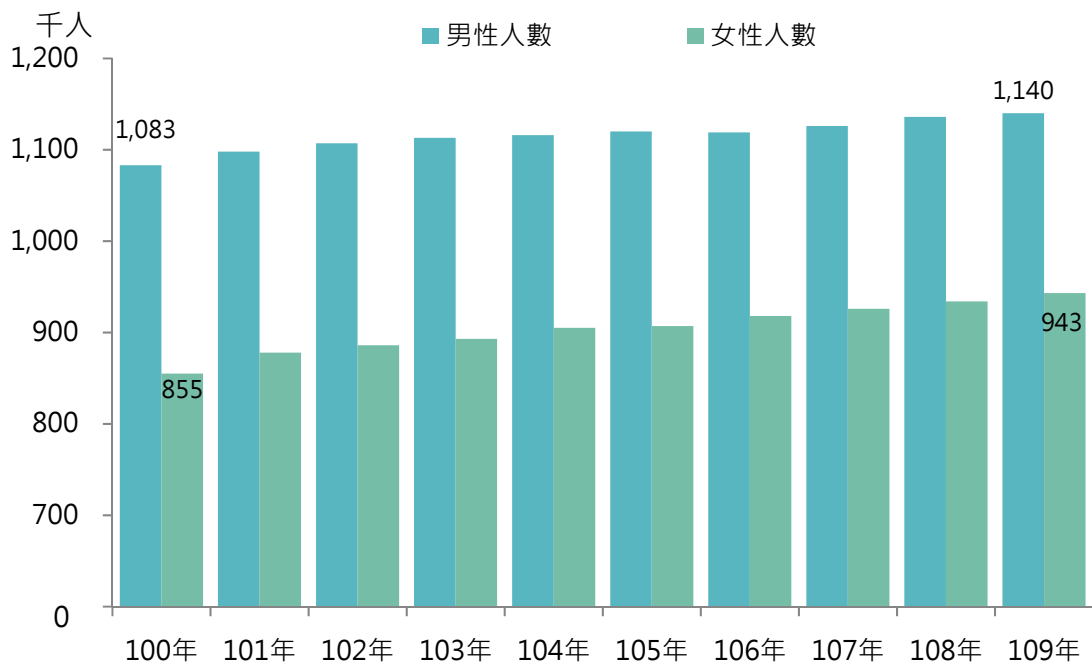


圖 2-4 近 10 年新北市勞動力人數 - 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就業者

就業者定義係參採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之規定，與世界各主要國家勞動力調查定義相同，即凡在調查資料標準週(每個月含 15 日之一週)內，年滿 15 歲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從事有酬工作(不論時數多寡)，或每週工作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2)有工作而未做之有酬工作者；(3)已受僱用領有報酬但因故未開始工作者，均視為就業者。依上述定義，109 年新北市就業人數為 200 萬 2 千人，較 108 年增加 3 千人，惟受 COVID-19 疫情衝擊影響，年增率僅 0.55%，低於前 2 年之年增率(分別為 0.81%及 0.71%)。此外，若與 100 年之 185 萬 3 千人比較，則增加 14 萬 9 千人(增幅 8.04%)。另為明瞭新北市就業市場現況，進一步觀察就業者之教育程度、年齡、性別、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等 6 項特徵如下：

(一)教育程度

觀察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者之教育程度，因入學管道多元和增設大學等原因，致「大專及以上」就業者所占比率呈逐漸上升趨勢，自 100 年之 45.60%增加至 109 年為 54.80%，增加 9.20 個百分點；而「國中及以下」及「高中(職)」程度之比率近年皆呈遞減走勢，分別較 100 年減少 7.09 及 2.10 個百分點，此一結果與前述勞動力之教育程度別變動相似，顯示近 10 年就業者之素質普遍提升，且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者於 105 年首度突破五成後，106 年至 109 年該比率持續攀升(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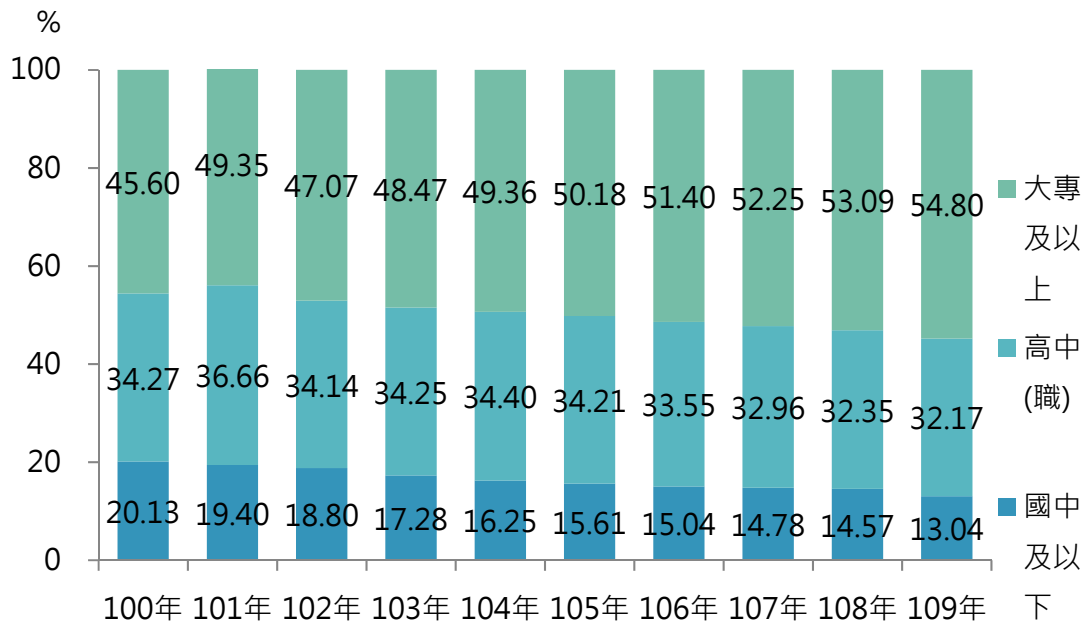


圖 2-5 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者結構 - 按教育程度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 年齡

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者之年齡層雖以「25 至 44 歲」為主，惟其就業人數占整體就業人數之比率卻持續下降，109 年「25 至 44 歲」所占比率為 52.80%，較 100 年之 58.07%，減少 5.27 個百分點；另觀察新北市中高齡就業者變動情形，109 年「45 至 64 歲」及「65 歲及以上」比率合計為 39.46%，較 100 年之 34.16% 增加 5.30 個百分點，顯示在人口高齡化及勞動者延長工作年限下，45 歲以上之中高齡就業者增加，逐漸成為勞動力主要來源之一，而為強化中高齡勞動力運用，市府成立「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中心」，除提供各項就業服務(例如：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等)外，並協助在職中高齡者排除就業困境，以提升中高齡者的就業力(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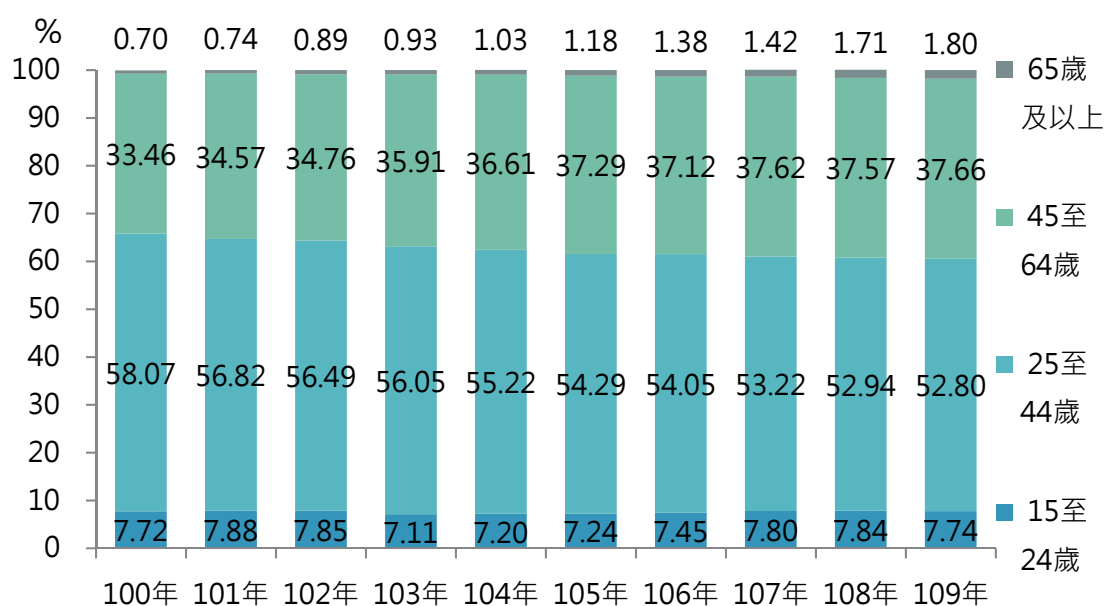


圖 2-6 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者結構 - 按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性別

109年新北市就業者中，男性就業人數為109萬4千人，女性就業人數為90萬8千人，其中男性就業者所占比率為54.65%，高於女性之45.35%。觀察近10年新北市男、女性就業者之差距變動情形，109年男、女性就業比率差距為9.29個百分點(54.65%-45.35%)，較100年差距11.23個百分點減少1.94個百分點，長期觀之，男性與女性就業者比率之差距有逐年縮小趨勢，顯示女性參與就業市場情形逐漸上升(圖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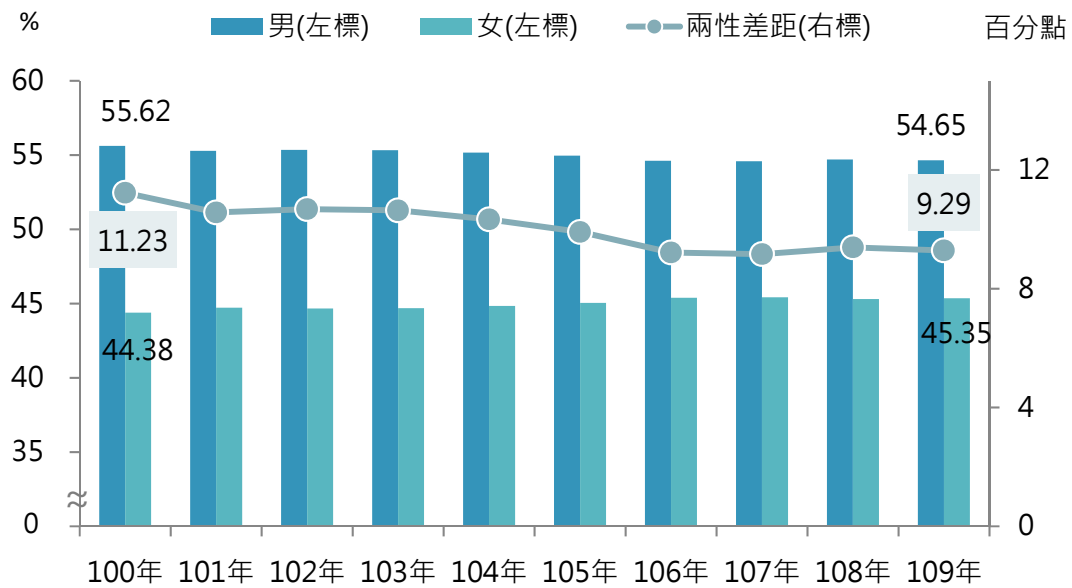


圖 2-7 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者結構 - 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行業

1.人數及結構：109年新北市就業者六成七從事「服務業」，三成二從事「工業」

109年新北市就業者中，「服務業」就業人數為134萬5千人，「工業」為64萬5千人，「農林漁牧業」為1萬2千人，若與100年之就業人數比較，「服務業」增加14.27%，「工業」減少3.15%，顯示近10年新北市就業者投入「服務業」之人數最多且逐年成長。續觀察近10年新北市各業別就業人數所占比率，「服務業」由100年63.52%增加至109年67.18%，增加3.66個百分點；「工業」則由100年35.94%降至109年32.22%，減少3.72個百分點；「農林漁牧業」由100年0.54%增至109年0.60%，增加0.06個百分點，綜上可知，近10年新北市就業者之行業結構，「服務業」部門緩步上升，「工業」部門趨降(圖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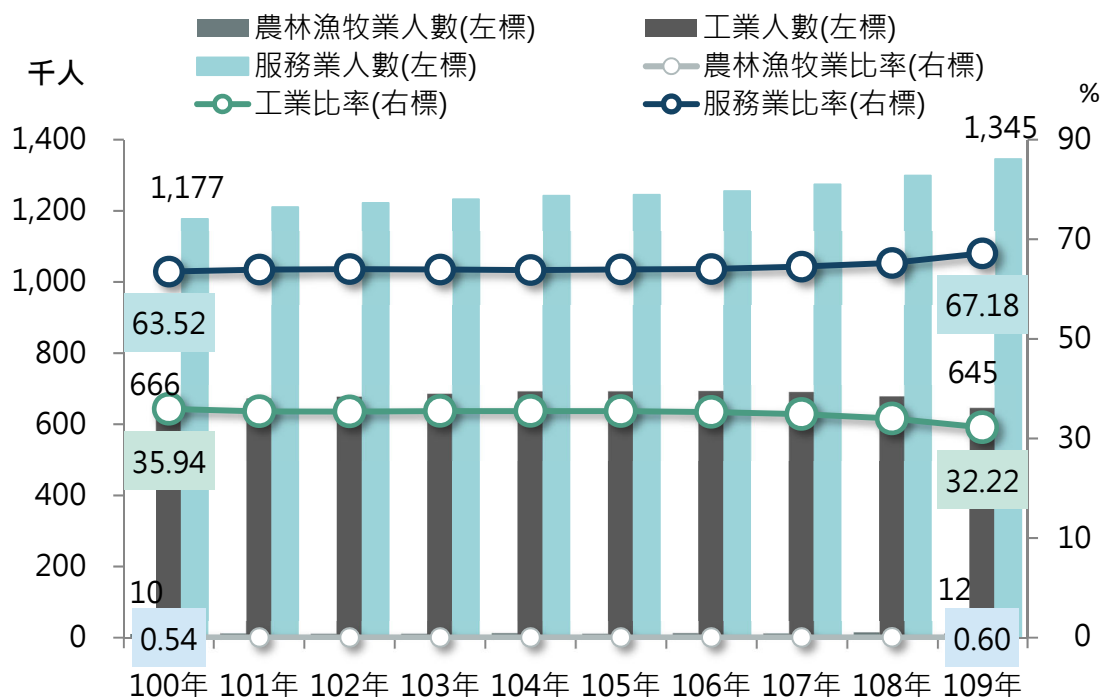


圖 2-8 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人數及其比率 - 按行業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性別：109 年新北市女性就業者逾七成從事「服務業」，且近 10 年女性從事「服務業」人數增加 15.38%，較男性成長率 (13.07%) 高出 2.31 個百分點

109 年新北市男性就業者中，從事「服務業」為 64 萬人、「工業」為 44 萬 2 千人、「農林漁牧業」為 1 萬 1 千人，分別占男性就業人數之 58.50%、40.40%及 1.01%；而同期女性就業者從事「服務業」為 70 萬 5 千人、「工業」為 20 萬 2 千人、「農林漁牧業」為 1 千人，分別占女性就業人數之 77.64%、22.25%及 0.11%，顯示新北市就業者不論男性或女性皆以從事「服務業」比例較高。觀察近 10 年新北市男、女性就業者之行業結構變動情形，男性就業者從事「服務業」比率介於 54.72% 至 58.50%之間，從事「工業」比率介於 40.40%至 44.27%之間，從事「農林漁牧業」僅約占 1%；而女性就業者逾七成從事「服務業」，僅二成餘從事「工業」，尤其近 10 年，女性就業者從事「服務業」比率不僅逐年遞增，且就業人數由 100 年之 61 萬 1 千人增加至 109 年為 70 萬 5 千人，增加 15.38%，較男性成長率(13.07%)高出 2.31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明顯(表 2-2)。

表 2-2 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人數 - 按性別與行業別分

單位：千人

年別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小計	服務業	工業	農林漁牧業	小計	服務業	工業	農林漁牧業
	①+②+③	①	②	③	④+⑤+⑥	④	⑤	⑥
100年	1,030	566	456	9	822	611	210	1
101年	1,046	580	455	11	846	630	216	1
102年	1,057	587	460	10	853	635	216	1
103年	1,066	590	467	9	861	642	217	2
104年	1,073	592	471	10	872	650	220	2
105年	1,070	590	471	9	877	655	220	2
106年	1,071	586	474	11	890	670	217	2
107年	1,078	596	472	11	897	678	218	1
108年	1,089	606	470	13	902	694	207	2
109年	1,094	640	442	11	908	705	202	1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3.六都比較：109年六都就業者之行業結構，從事「服務業」比率以臺北市 81.30%最高，「工業」比率以桃園市 43.18%最高，「農林漁牧業」比率以臺南市 6.78%最高

109年臺灣地區就業人數總計為 1,150 萬 4 千人，其中以新北市為 200 萬 2 千人最多，其餘依序為臺中市為 135 萬 6 千人及高雄市為 133 萬 2 千人，六都就業人數合計為 801 萬 9 千人，占臺灣地區就業人數近七成。若以行業別觀之，109年臺灣地區就業人口中，從事「服務業」為 687 萬 9 千人，占總就業人數之 59.80%，從事「工業」為 407 萬 6 千人，占 35.43%，從事「農林漁牧業」為 54.8 千人，僅占 4.76%；續觀 109年六都就業者行業結構，「服務業」以臺北市 81.30%居冠，其次新北市為 67.18%，二者均高於臺灣地區之 59.80%；「工業」以桃園市 43.18%最高，其次臺南市為 43.12%，臺中市 40.63%居第 3；「農林漁牧業」以臺南市 6.78%最高，其餘五都皆低於 4%。

觀察近 10 年六都就業者之行業結構變動，除高雄市及臺南市外，其餘四都就業者從事「服務業」比率皆增加，其中新北市就業者從事「服務業」比率，由 100 年之 63.52%增至 109 年為 67.18%，計增加 3.66 個百分點，顯示近 10 年新北市服務業之就業機會明顯增加 (表 2-3)。

表 2-3 100 年及 109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就業人數及比率 - 按行業別分

單位：千人、%

地區別	109年							100年						
	合計	服務業		工業		農林漁牧業		合計	服務業		工業		農林漁牧業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臺灣地區	11,504	6,879	59.80	4,076	35.43	548	4.76	10,709	6,275	58.60	3,892	36.34	542	5.06
新北市	2,002	1,345	67.18	645	32.22	12	0.60	1,853	1,177	63.52	666	35.94	10	0.54
臺北市	1,278	1,039	81.30	238	18.62	1	0.08	1,207	972	80.60	231	19.15	3	0.25
桃園市	1,077	600	55.71	465	43.18	12	1.11	922	472	51.19	439	47.61	11	1.19
臺中市	1,356	770	56.78	551	40.63	35	2.58	1,238	689	55.65	505	40.79	44	3.55
臺南市	974	488	50.10	420	43.12	66	6.78	897	453	50.50	387	43.14	57	6.35
高雄市	1,332	793	59.49	493	36.98	47	3.53	1,270	764	60.16	465	36.61	41	3.2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註：桃園市於 104 年改制升格直轄市。 15

4.六都男、女性比較：109年六都男性就業者中，從事「服務業」比率以臺北市為74.48%最高、「工業」比率則以臺南市為51.29%最高；六都女性就業者從事「服務業」比率皆逾六成

109年臺灣地區男性就業者以從事「服務業」為317萬3千人最多，占男性總就業人數(637萬8千人)近五成，其次從事「工業」為279萬9千人，占男性總就業人數之43.89%，而從事「農林漁牧業」為40萬6千人，僅占男性總就業人數之6.37%。109年六都男性就業者從事「服務業」比率以臺北市為74.48%最高，其次新北市為58.50%；從事「工業」比率以臺南市為51.29%最高，其次桃園市為50.93%；從事「農林漁牧業」比率則以臺南市為8.64%最高，其餘五都比率皆在5%以下。

109年臺灣地區女性就業者以從事「服務業」為370萬6千人最多，占女性總就業人數(512萬6千人)逾七成，其次從事「工業」為127萬8千人，占女性總就業人數之24.93%，而從事「農林漁牧業」為14萬2千人，僅占女性總就業人數之2.77%。109年六都女性就業者皆以從事「服務業」為主，其比率以臺北市為88.83%最高，其次新北市為77.64%，其餘皆逾六成；從事「工業」比率以桃園市為34.02%最高，其次臺南市為32.79%；從事「農林漁牧業」比率則以臺南市為4.42%最高，其餘五都之比率皆未逾2%(表2-4)。

表 2-4 109年臺灣地區與六都就業人數 - 按性別與行業別分

單位：千人

地區別	男				女			
	合計	服務業	工業	農林 漁牧業③	合計	服務業	工業	農林 漁牧業⑥
	①+②+③	①	②		④+⑤+⑥	④	⑤	
臺灣地區	6,378	3,173	2,799	406	5,126	3,706	1,278	142
新北市	1,094	640	443	11	908	705	202	1
臺北市	678	505	172	1	600	533	67	0
桃園市	589	280	300	9	488	320	166	2
臺中市	741	341	373	27	614	428	178	8
臺南市	544	218	279	47	430	270	141	19
高雄市	733	347	352	34	599	445	141	1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職業

1.人數及結構：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者職業別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之比率，由 20.18%增至 22.18%，增加 2.00 個百分點最多

109 年新北市各職業別就業人口中，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為 54 萬 5 千人(占 27.22%)最多，其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為 47 萬人(占 23.48%)，「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 44 萬 4 千人(占 22.18%)居第 3；此 3 類人員，計占整體就業人數逾七成。觀察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者之職業結構，其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由 100 年 20.18%增至 109 年 22.18%，增加 2.00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專業人員」所占比率由 100 年之 11.01%增至 109 年為 11.99%，增加 0.98 個百分點；而「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所占比率則較 100 年減少 2.35 個百分點，為各職業別減少最多者(表 2-5)。

表 2-5 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人數 - 按職業別分

單位：千人

年別	總計 ①+②+③ +④+⑤+ ⑥+⑦	民意代 表、主管 及經理人 員 ①	專業人員 ②	技術員及 助理 專業人員 ③	事務支援 人員 ④	服務及銷 售 工作人員 ⑤	農、林、 漁、牧業 生產人員 ⑥	技藝有關 工作人 員、機械 設備操作 及勞力工 ⑦
100年	1,853	68	204	426	223	374	10	548
101年	1,892	68	211	434	234	377	12	557
102年	1,910	60	218	442	230	394	11	555
103年	1,927	65	226	447	227	390	10	561
104年	1,945	66	229	465	222	394	12	557
105年	1,947	71	229	469	216	398	10	554
106年	1,961	72	238	463	224	394	12	558
107年	1,975	70	238	463	221	411	11	559
108年	1,991	69	240	465	222	417	14	564
109年	2,002	62	240	470	229	444	12	545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 男性：109 年新北市男性就業者近四成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近 10 年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由 16.99% 增至 19.38%，增加 2.39 個百分點最多

109 年新北市男性各職業別就業人口中，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為 43 萬 2 千人(占 39.49%) 最多，其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 21 萬 2 千人(占 19.38%)，「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為 20 萬 9 千人(占 19.10%)居第 3；觀察近 10 年新北市**男性**就業者之職業結構，其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由 100 年之 17 萬 5 千人增加至 109 年為 21 萬 2 千人，其占男性整體就業人數比率亦由 16.99% 增至 19.38%，增加 2.39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居各職業別之冠；其次為「專業人員」由 100 年之 11 萬 4 千人增加至 109 年為 13 萬 1 千人，其占男性整體就業人數比率亦由 11.07% 增至 11.97%，增加 0.90 個百分點；同一期間「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由 100 年之 21 萬 9 千人減少至 109 年為 20 萬 9 千人，人數減少 1 萬人，其所占比率由 21.26% 下降至 19.10%，減少 2.16 個百分點最多(表 2-6)。

表 2-6 近 10 年新北市男性就業人數 - 按職業別分

單位：千人

年別	總計 ①+②+③ +④+⑤+ ⑥+⑦	民意代 表、主管 及經理人 員 ①	專業人 員 ②	技術員及 助理專業 人員 ③	事務支援 人員 ④	服務及銷 售工作人 員 ⑤	農、林、 漁、牧業 生產人員 ⑥	技藝有關工 作人員、機 械設備操作 及勞力工 ⑦
100年	1,030	53	114	219	52	175	9	408
101年	1,046	51	114	218	54	180	11	418
102年	1,057	44	118	222	49	189	10	426
103年	1,066	50	119	216	48	189	9	435
104年	1,073	50	121	217	51	190	10	435
105年	1,070	51	117	218	52	193	9	431
106年	1,071	50	127	213	52	183	10	436
107年	1,078	49	128	206	54	192	10	439
108年	1,089	50	123	197	57	196	13	454
109年	1,094	44	131	209	56	212	11	432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3.女性：109 年新北市女性就業者近三成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近 10 年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所占比率自 25.18%增至 28.74%，增加 3.56 個百分點最多

109 年新北市女性各職業別就業人口中，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為 26 萬 1 千人(占 28.74%)最多，其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 23 萬 2 千人(占 25.55%)，「事務支援人員」為 17 萬 4 千人(占 19.16%)居第 3；近 10 年新北市女性就業者職業別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人數大致呈成長趨勢，由 100 年之 20 萬 7 千人增加至 109 年為 26 萬 1 千人，其占女性整體就業人數比率亦由 25.18%增至 28.74%，增加 3.56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居各職業別之首，顯示近年來女性在專業領域人才上有明顯成長；同一期間「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由 19 萬 9 千人增至 23 萬 2 千人，其所占比率亦由 24.21%增至 25.55%，增加 1.34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次之，而「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由 100 年之 14 萬人減少至 109 年為 11 萬 3 千人，人數減少 2 萬 7 千人，其所占比率由 17.03%下降至 12.44%，減少 4.59 個百分點最多(表 2-7)。

表 2-7 近 10 年新北市女性就業人數 - 按職業別分

單位：千人

年別	總計 ①+②+③+ ④+⑤+⑥+ ⑦	民意代 表、主管 及經理人 員 ①	專業人員 ②	技術員及 助理專業 人員 ③	事務支援 人員 ④	服務及銷 售工作人 員 ⑤	農、林、 漁、牧業 生產人員 ⑥	技藝有關工作 人員、機械設 備操作及勞力 工 ⑦
100年	822	15	89	207	170	199	1	140
101年	846	17	98	216	180	197	1	139
102年	853	17	101	220	181	204	1	129
103年	861	15	108	231	179	201	2	126
104年	872	16	108	248	171	204	2	123
105年	877	20	112	251	165	205	2	123
106年	890	22	110	251	172	210	2	122
107年	897	21	110	258	167	219	1	121
108年	902	19	117	268	165	221	1	110
109年	908	18	109	261	174	232	1	113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4.六都比較：109年六都就業者中，「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及「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所占比率均以臺北市及新北市較高，分居六都第1及第2

109年臺灣地區各職業別就業者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比率為30.62%最高；六都就業者中，除臺北市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比率為28.46%最高外，其餘五都均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比率(約三成左右)最高。另觀察六都職業結構，「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比率以臺北市為10.09%居六都之冠，表示臺北市就業者約每10位中就有1位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其次新北市為3.10%；「專業人員」及「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均以臺北市為22.44%及28.46%最高，其次新北市為11.99%及23.48%；而「事務支援人員」比率則以桃園市為14.96%最高；「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則以新北市為22.18%最高；「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及「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所占比率則以臺南市為6.26%及38.81%最高(圖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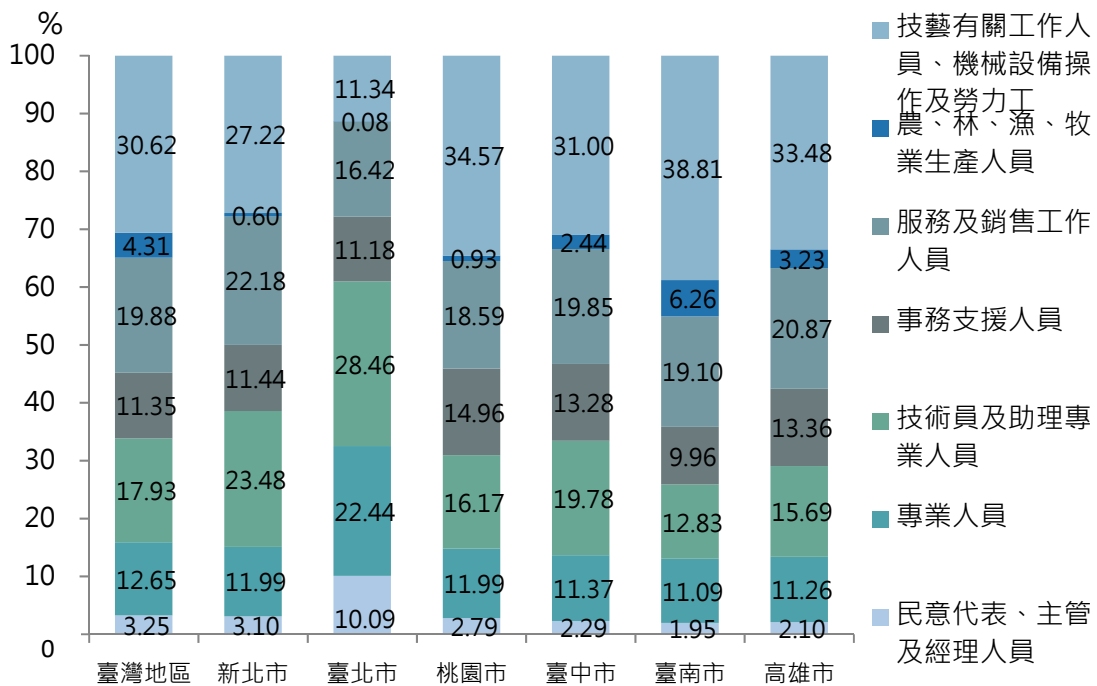


圖 2-9 109年臺灣地區與六都就業者結構 - 按職業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5.六都男性比較：109 年新北市男性就業者之「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所占比率分別為 4.02%及 11.96%，均居六都第 2

109 年六都男性各職業別就業者中，除臺北市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比率為 24.82%最高外，其餘五都皆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比率最高；另專業度較高之職業別中，「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所占比率皆以臺北市(分占 11.96%及 22.45%)為最高，新北市(分占 4.02%及 11.96%)次之。

續觀近 10 年六都男性就業者職業結構之變動情形，六都男性就業者從事「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之比率皆減少；除臺中市及臺南市外，109 年其餘四都男性就業者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之比率均較 100 年增加，其中又以新北市增加 2.39 個百分點最高，其次為臺北市增加 2.32 個百分點，顯示近年來隨著服務業成長，男性就業者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有普遍提升情形(表 2-8、表 2-9)。

表 2-8 109 年六都男性就業者結構 - 按職業別分

單位：千人、%

直轄市別	人數合計 ①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人數 ②	比率 ②/①	人數 ③	比率 ③/①	人數 ④	比率 ④/①	人數 ⑤	比率 ⑤/①	人數 ⑥	比率 ⑥/①	人數 ⑦	比率 ⑦/①	人數 ⑧	比率 ⑧/①
新北市	1,094	44	4.02	131	11.96	209	19.09	56	5.11	212	19.36	11	1.00	431	39.45
臺北市	678	81	11.96	152	22.45	168	24.82	38	5.61	115	16.99	1	0.15	123	18.02
桃園市	589	23	3.90	62	10.51	99	16.78	37	6.27	90	15.25	9	1.53	269	45.76
臺中市	741	22	2.96	70	9.43	148	19.95	29	3.91	118	15.90	26	3.50	328	44.34
臺南市	544	14	2.57	50	9.19	65	11.95	20	3.68	81	14.89	45	8.27	269	49.45
高雄市	733	19	2.59	64	8.73	117	15.96	40	5.46	117	15.96	32	4.37	344	46.9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2-9 近 10 年六都男性就業者結構之變動情形 - 按職業別分

單位：百分點

直轄市別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新北市	-1.12	0.91	-2.16	0.07	2.39	0.13	-0.12
臺北市	-3.17	3.99	-1.52	0.41	2.32	-0.32	-1.69
桃園市	-1.17	0.76	-2.92	0.81	1.61	-0.23	1.11
臺中市	-1.79	1.51	0.49	0.31	-0.09	-1.25	0.97
臺南市	-2.21	0.23	-2.79	0.09	-1.05	1.10	4.83
高雄市	-2.60	-1.09	-2.83	0.83	1.38	0.72	3.8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註：桃園市於 104 年改制升格直轄市。

6. 六都女性比較：六都女性就業者中，雙北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為主，中南部三都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大宗

109 年六都女性各職業別就業者中，新北市及臺北市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比率最高，分別為 28.74% 及 32.56%，桃園市以「事務支援人員」比率為 25.46% 最高，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女性就業者則皆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觀察近 10 年六都女性就業者之職業結構變動情形，109 年六都女性就業者從事「專業人員」之比率均較 100 年增加，而「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之比率除臺南市外均呈減少趨勢，顯示近年來六都女性專業領域人才有明顯成長趨勢，而六都女性在從事基層勞工人數上則明顯減少（表 2-10、表 2-11）。

表 2-10 109 年六都女性就業者結構 - 按職業別分

單位：千人、%

直轄市別	人數合計 ①	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 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 助理專業 人員		事務支援 人員		服務及銷售 工作人員		農、林、 漁、牧業 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 工作人 員、機械 設備操作 及勞力工	
		人數 ②	比率 ②/①	人數 ③	比率 ③/①	人數 ④	比率 ④/①	人數 ⑤	比率 ⑤/①	人數 ⑥	比率 ⑥/①	人數 ⑦	比率 ⑦/①	人數 ⑧	比率 ⑧/①
新北市	908	18	1.98	109	12.00	261	28.74	174	19.16	232	25.55	1	0.11	113	12.44
臺北市	600	48	7.97	135	22.43	196	32.56	105	17.44	95	15.78	0	0.00	21	3.82
桃園市	488	8	1.64	67	13.76	74	15.20	124	25.46	111	22.79	1	0.21	103	20.94
臺中市	614	10	1.63	84	13.68	120	19.54	150	24.43	151	24.59	7	1.14	92	14.98
臺南市	430	4	0.93	58	13.49	60	13.95	77	17.91	105	24.42	17	3.95	109	25.35
高雄市	599	9	1.50	86	14.36	92	15.36	138	23.04	161	26.88	11	1.84	102	17.0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2-11 近 10 年六都女性就業者結構之變動情形 - 按職業別分

單位：百分點

直轄市別	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 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 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 工作人員	農、林、 漁、牧業生 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 作人員、機 械設備操作 及勞力工
新北市	0.16	1.18	3.56	-1.52	1.34	-0.01	-4.59
臺北市	1.69	3.58	0.97	-3.33	-0.97	0.00	-2.10
桃園市	0.18	3.03	-1.39	2.54	1.33	-0.28	-5.19
臺中市	0.34	1.57	2.66	1.68	-1.46	-0.69	-4.10
臺南市	-0.08	1.34	-1.74	-0.32	-0.14	-0.35	1.30
高雄市	-0.11	1.45	-0.41	2.43	0.00	-0.31	-3.2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註：桃園市於 104 年改制升格直轄市。

(六)從業身分

就業者從業身分包括「雇主」、「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及「受僱者」等 4 大類型，其中「受僱者」又再細分為「受私人僱用者」及「受政府僱用者」等。

1.人數及結構：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者中「受私人僱用者」比率皆逾七成，其比率大致呈逐年增加

109 年新北市就業者中，從業身分為「受僱者」人數達 171 萬 3 千人，占就業人數比率 85.56% 為大宗，其中又以「受私人僱用者」計 156 萬 4 千人，占就業人數比率 78.12% 為最多；其次為「自營作業者」16 萬 1 千人，占就業人數比率 8.04%。另觀察近 10 年就業者從業身分之結構變化，其中「受私人僱用者」及「自營作業者」人數由 100 年 139 萬 8 千人及 15 萬 9 千人上升至 109 年為 156 萬 4 千人及 16 萬 1 千人，分別增加 16 萬 6 千人及 2 千人，至其餘 3 類從業身分人數雖偶有波動，長期均呈下降趨勢 (表 2-12)。

表 2-12 近 10 年新北市就業人數 - 按從業身分別分

單位：千人

年別	總計 ①+②+③+④	雇主 ①	自營 作業者 ②	無酬家屬 工作者 ③	受僱者		
					合計 ④=⑤+⑥	受私人僱用 者 ⑤	受政府僱用 者 ⑥
100年	1,853	82	159	60	1,552	1,398	153
101年	1,892	83	158	59	1,591	1,428	164
102年	1,910	85	153	60	1,613	1,452	161
103年	1,927	81	157	58	1,630	1,484	146
104年	1,945	76	159	55	1,656	1,512	144
105年	1,947	81	149	54	1,663	1,520	144
106年	1,961	79	153	55	1,674	1,528	146
107年	1,975	76	151	55	1,694	1,553	141
108年	1,991	76	155	56	1,704	1,564	140
109年	2,002	73	161	55	1,713	1,564	149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六都男、女性比較：109 年六都就業者中，男性身分為「雇主」及「自營作業者」比率較女性高，女性身分為「受僱者」比率較男性高

觀察 109 年六都就業者之從業身分結構，無論男、女性就業者從業身分皆以「受私人僱用者」為主，六都中以桃園市男性 77.29%、女性 80.33%最高，臺南市男性 67.65%、女性 71.33%最低；從業身分為「自營作業者」比率男、女性皆以臺南市分別為 17.46%及 7.69%最高，而「自營作業者」比率最低者，男性為桃園市 10.00%，女性為臺北市 4.50%；從業身分為「雇主」比率男、女性皆以臺北市分別為 7.07%及 2.50%最高，而「雇主」比率最低者，男性為高雄市 4.63%，女性為新北市 1.43%。

整體而言，北部三都(新北市、臺北市及桃園市)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比率皆低於中南部三都(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北部三都受僱者比率則高於中南部三都；另男性就業者在雇主及自營作業者比率明顯高於女性，女性就業者為受僱者之比率則明顯高於男性(表 2-13)。

表 2-13 109 年六都就業者結構 - 按性別與從業身分別分

單位：%

直轄市別	男					女				
	雇主	自營作業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受私人僱用者	受政府僱用者	雇主	自營作業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受私人僱用者	受政府僱用者
新北市	5.58	10.60	1.28	76.69	5.85	1.43	4.95	4.51	79.76	9.35
臺北市	7.07	11.05	1.91	69.07	10.90	2.50	4.50	3.17	74.33	15.50
桃園市	6.78	10.00	0.85	77.29	5.08	2.05	4.92	3.89	80.33	8.81
臺中市	7.02	14.57	3.37	69.23	5.80	1.95	6.51	9.61	72.31	9.61
臺南市	5.15	17.46	3.31	67.65	6.43	1.86	7.69	9.56	71.33	9.56
高雄市	4.63	14.31	3.13	70.71	7.22	1.84	7.35	7.35	72.45	11.0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勞動力參與率

勞動力參與率(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簡稱勞參率)指勞動力占年滿 15 歲民間人口的比率，也就是年滿 15 歲民間人口中，參與勞動的比率，勞參率=勞動力÷年滿 15 歲民間人口×100%。因勞動力包含就業者與失業者，故無論是就業者或失業者的增減，都會影響其高與低，經濟學上以勞參率指標來衡量國民參與經濟活動狀況。

(一)整體勞參率

觀察新北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勞動參與情形，100 年勞參率為 58.8%，係近 10 年最低點，而新北市升格改制後，市府積極招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並建立完善的就業服務體系，以提供就業服務，如職業訓練與證照輔導等，使得新北市整體勞參率迅速回升，並平穩於 59.0% 之上，109 年則為 59.2%，與 108 年相同 (圖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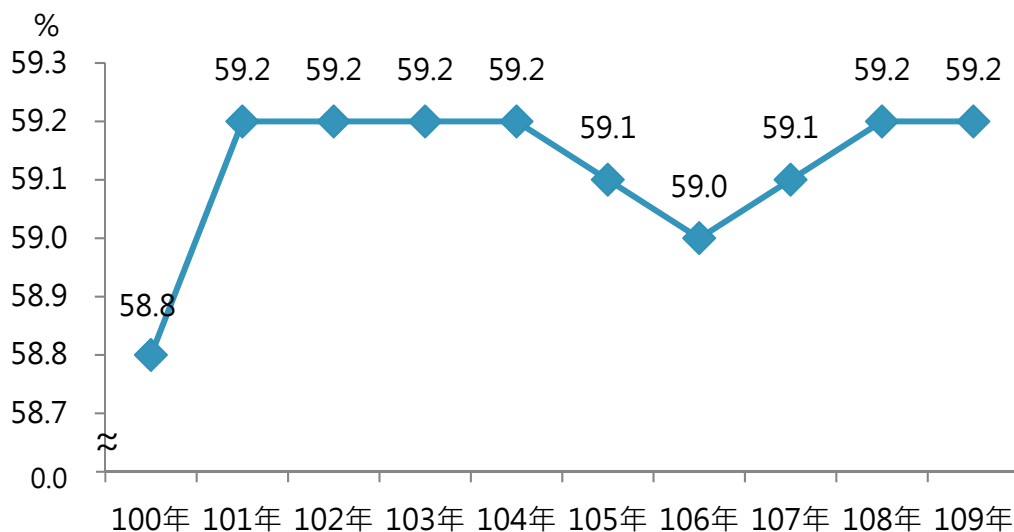


圖 2-10 近 10 年新北市勞參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教育程度

觀察 109 年新北市各教育程度別之勞參率，以「大專及以上」為 68.0%最高，其次「高中(職)」為 60.2%，「國中及以下」為 37.3%居第 3；另觀察近 10 年新北市各教育程度別之勞參率，「大專及以上」勞參率自 100 年之 70.6%降至 109 年為 68.0%，下降 2.6 個百分點；「高中(職)」勞參率自 100 年之 62.3%降至 109 年為 60.2%，下降 2.1 個百分點；「國中及以下」勞參率亦自 100 年之 39.8%下降至 109 年為 37.3%，下降 2.5 個百分點。綜上顯示近 10 年來新北市各教育程度別之勞參率均呈下降趨勢，且近 6 年來，「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者勞參率呈逐年下降，探究「大專及以上」非勞動力增加原因，以「料理家務」及「高齡、身心障礙」分別增加 6 萬人及 3 萬 6 千人為主要原因(圖 2-11、圖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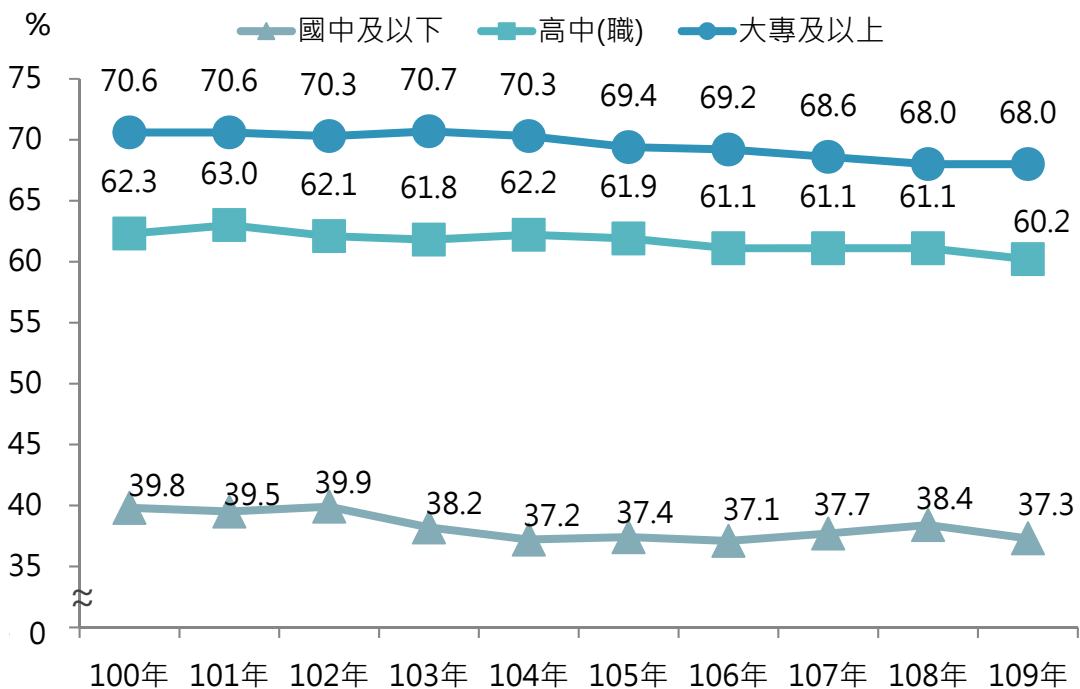


圖 2-11 近 10 年新北市勞參率 - 按教育程度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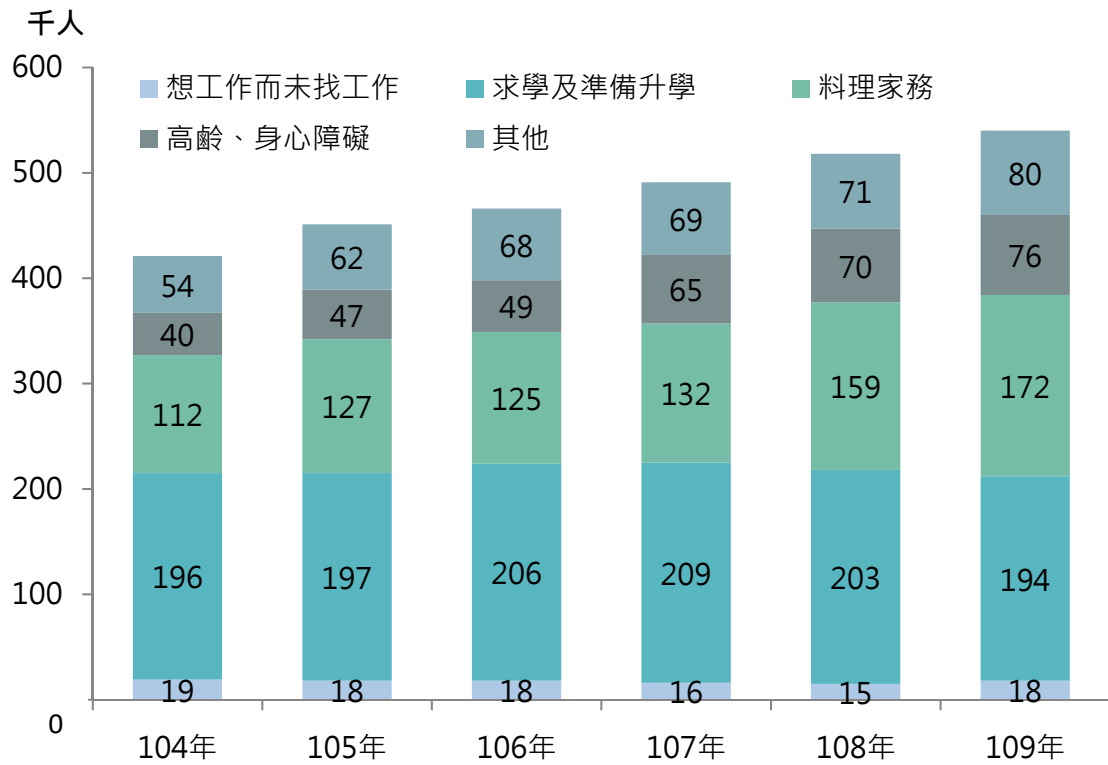


圖 2-12 近 6 年新北市大專及以上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年齡

觀察 109 年新北市各年齡層之勞參率，以「25 至 44 歲」為 90.1%最高，其次「45 至 64 歲」為 61.7%，「15 至 24 歲」為 38.3%居第 3，「65 歲及以上」為 6.1%最低，而探究「15 至 24 歲」青年族群之勞參率位居各年齡層相對低點的主因，係因該年齡層青年仍處於求學及升學階段，以致未參與勞動。

另觀察近 10 年新北市各年齡層勞參率均呈上升，其中以「15 至 24 歲」之青年族群，近年來勞參率明顯提升，109 年勞參率為 38.3%，較 100 年(30.4%)增加 7.9 個百分點，其應與近年國軍義務役役期縮短有關。至於「45 至 64 歲」中高齡勞參率亦自 100 年之 56.9%上升至 109 年為 61.7%，增加 4.8 個百分點(圖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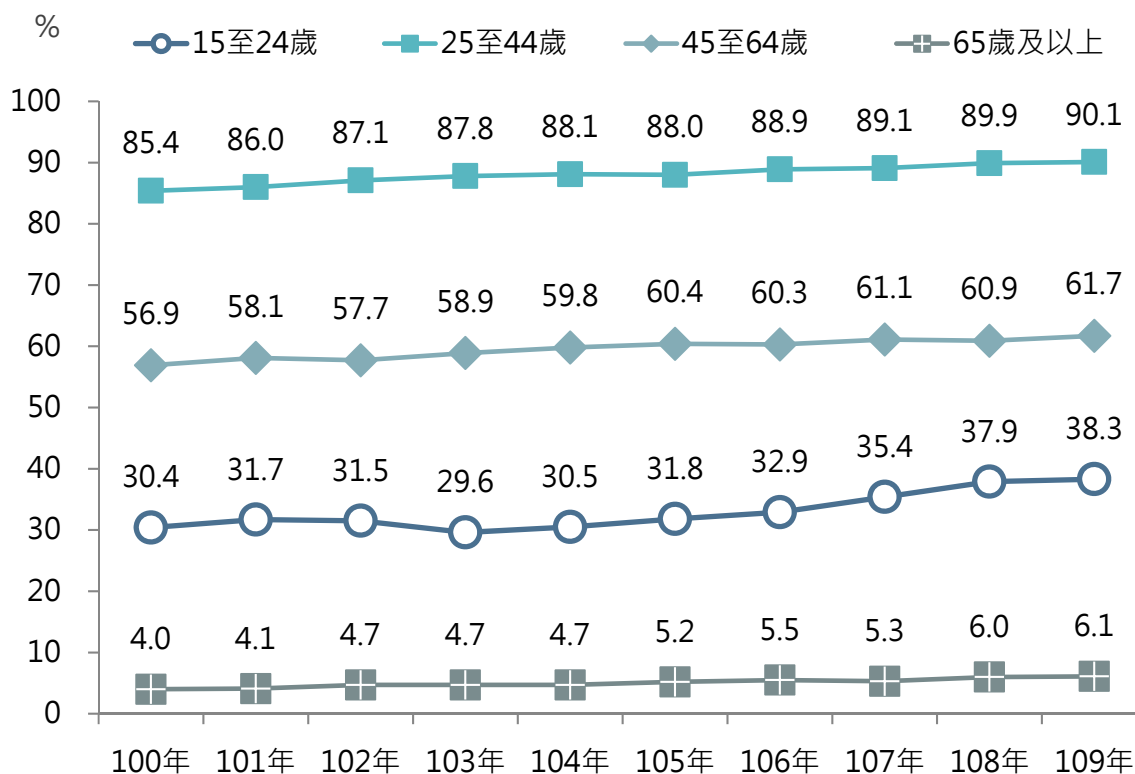


圖 2-13 近 10 年新北市勞參率 - 按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性別

109年男性勞參率為67.3%，較女性之51.7%高出15.6個百分點，主要原因係男性通常作為家庭經濟主要來源，即使失業仍會持續尋找工作，重返職場機率較高，而女性可能因結婚生育、勞動條件落差或職業倦怠導致退出勞動市場。進一步觀察近10年新北市男性與女性勞參率，男性勞參率大致介於67.3%至67.9%之間波動，女性則因近年來性別平等相關措施及女性就業支持政策之推動，勞參率由100年之50.4%上升至109年為51.7%，增加1.3個百分點，大致呈逐年上升趨勢，顯見近10年新北市除兩性勞參率差距呈現縮小外，女性勞動參與情形亦有明顯改善(圖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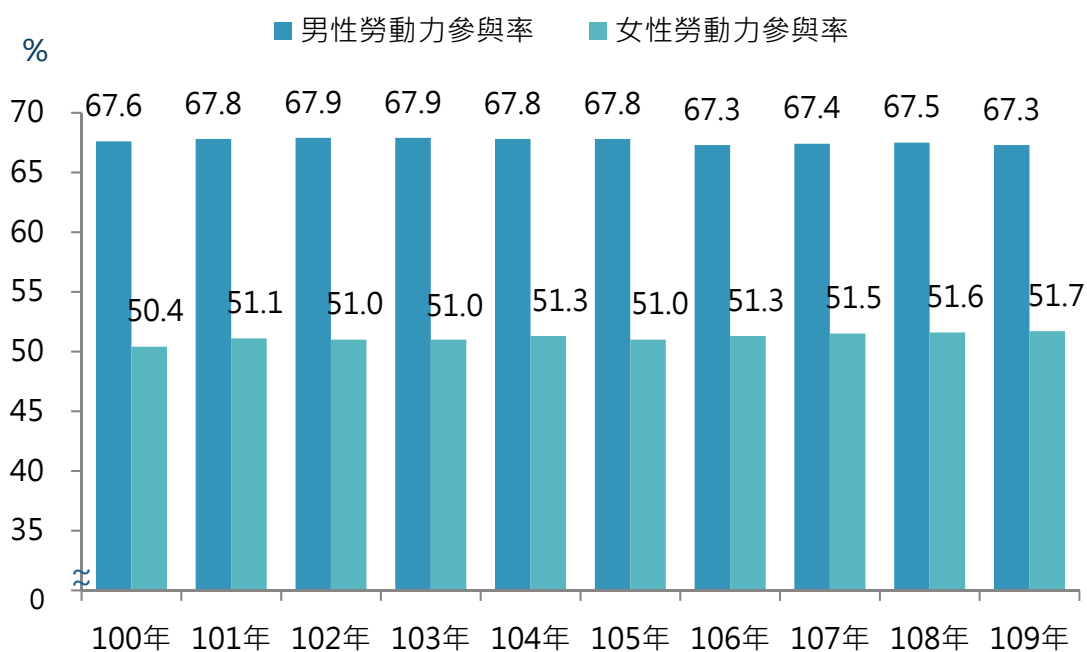


圖 2-14 近 10 年新北市勞參率 - 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六都比較

比較 109 年六都勞參率，以臺南市勞參率為 62.1%居冠，新北市為 59.2%，居六都第 2；另從性別角度觀察，新北市男性勞參率為 67.3%，僅次於臺南市之 70.6%，而新北市女性勞參率為 51.7%，在六都中排名第 4，低於臺南市之 53.9%、桃園市之 52.0%及臺北市之 51.9% (圖 2-15、圖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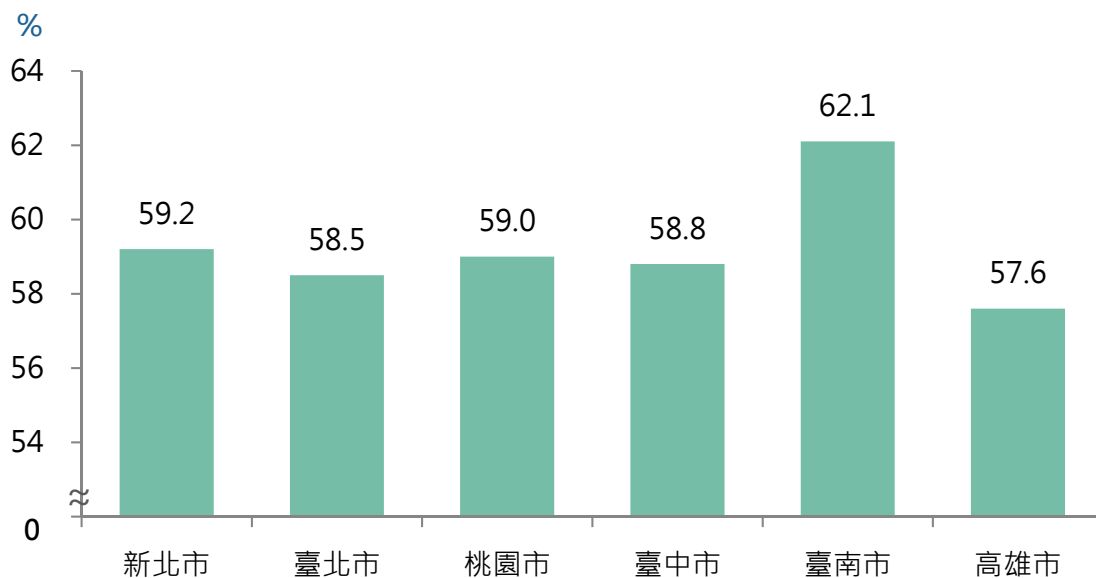


圖 2-15 109 年六都勞參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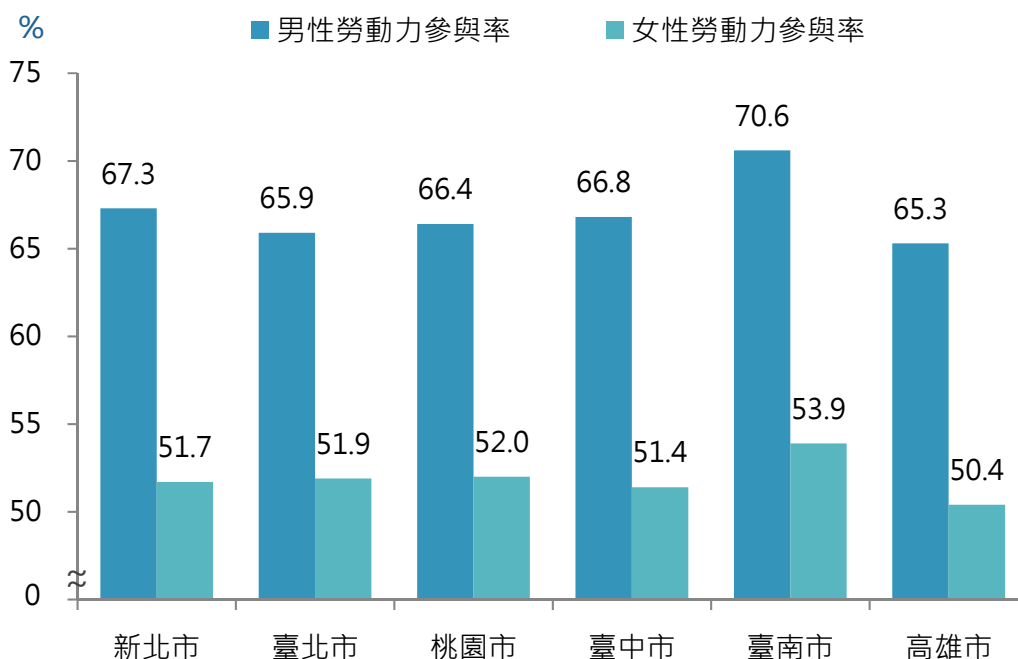


圖 2-16 109 年六都勞參率-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失業者

失業者依照 ILO 之規定，與世界各主要國家定義相同，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而所謂「失業率」係指失業者占勞動力之比率，其計算方法為失業率(%)=失業者÷勞動力×100%=失業者÷(失業者+就業者)×100%。

(一)失業率

1.失業人數及失業率：109 年新北市失業人數為 8 萬 1 千人，失業率為 3.9%，較 108 年增加 0.1 個百分點

109 年失業人數為 8 萬 1 千人，受 COVID-19 疫情衝擊影響，較 108 年增加 2 千人，增幅為 2.53%；109 年失業率為 3.9%，則較 108 年增加 0.1 個百分點。觀察近 10 年新北市失業情形，在市府積極招商引資、推動就業輔導及職能訓練等相關措施下，失業人數由 100 年之 8 萬 5 千人下降至 109 年為 8 萬 1 千人，減少 4 千人，減幅 4.7%；另觀察近 10 年新北市失業率情形，由 100 年之 4.4%逐年下降至 104 年之 3.7%達最低點，109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略增至 3.9%，10 年間計下降 0.5 個百分點 (圖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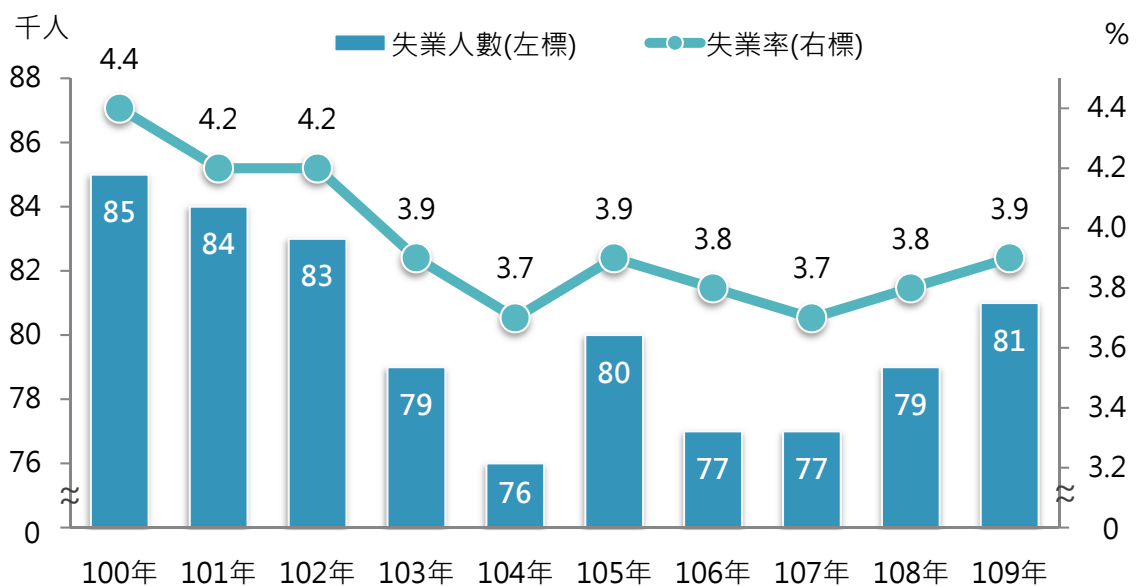


圖 2-17 近 10 年新北市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六都比較：109 年新北市失業率為 3.9%，與臺灣地區相近

觀察 109 年六都之失業率，以臺南市及高雄市均為 3.8% 最低，其次為新北市、臺北市及臺中市為 3.9%，桃園市則為 4.0%，六都與臺灣地區失業率 3.85% 均相差不大；進一步觀察近 10 年六都失業率，大致皆呈逐年下降趨勢 (表 2-14)。

表 2-14 近 10 年臺灣地區及六都失業率情形

單位：%

年別	臺灣地區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0年	4.39	4.4	4.4	4.4	4.4	4.3	4.4
101年	4.24	4.2	4.3	4.3	4.2	4.2	4.3
102年	4.18	4.2	4.2	4.3	4.1	4.2	4.2
103年	3.96	3.9	4.0	4.0	3.9	4.1	3.9
104年	3.78	3.7	3.8	3.9	3.8	3.8	3.8
105年	3.92	3.9	3.9	4.0	3.8	3.8	3.9
106年	3.76	3.8	3.8	3.9	3.7	3.8	3.8
107年	3.71	3.7	3.7	3.8	3.7	3.8	3.7
108年	3.73	3.8	3.7	3.8	3.7	3.7	3.7
109年	3.85	3.9	3.9	4.0	3.9	3.8	3.8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註：桃園市於 104 年改制升格直轄市。

(二)教育程度

1.人數及比率：109年新北市「國中及以下」失業率為3.4%，「高中(職)」失業率為3.6%，「大專及以上」失業率為4.2%

按新北市失業者之教育程度別觀察，109年新北市「大專及以上」失業人數為4萬8千人，失業率為4.2%，係為各教育程度別失業人數及失業率最高者；「高中(職)」失業人數為2萬4千人，失業率為3.6%；「國中及以下」失業人數為9千人，失業率為3.4%最低。

續觀察近10年新北市失業者之教育程度，100年至102年以「高中(職)」失業率最高，103年至109年則大致以「大專及以上」失業率居冠，呈現出高學歷、高失業率的現象，可能原因是高學歷者對薪資、工作樣態有更高期許，以致失業率跟著提高(表2-15)。

表 2-15 近 10 年新北市失業人數與失業率 - 按教育程度別分

單位：千人、%

年別	失業者人數 合計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失業者	失業率	失業者	失業率	失業者	失業率
100年	85	15	3.9	32	4.7	38	4.3
101年	84	12	3.1	34	5.0	38	4.2
102年	83	14	3.7	31	4.5	39	4.2
103年	79	10	3.0	26	3.8	43	4.4
104年	76	7	2.2	28	4.0	41	4.1
105年	80	9	3.0	28	4.0	42	4.2
106年	77	8	2.8	25	3.7	43	4.1
107年	77	8	2.8	27	4.0	41	3.9
108年	79	7	2.4	27	4.0	45	4.1
109年	81	9	3.4	24	3.6	48	4.2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六都比較：109年六都各教育程度失業率皆以「大專及以上」較高

觀察 109 年六都失業者之教育程度，「國中及以下」失業率以臺北市為 2.2%最低，臺中市為 4.0%最高；「高中(職)」失業率以臺北市為 3.1%最低，桃園市為 4.2%最高；「大專及以上」失業率則以臺中市為 4.0%最低，臺南市及高雄市為 4.3%最高；六都中各教育程度別失業率皆以「大專及以上」失業率最高(表 2-16)。

表 2-16 109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失業人數與失業率 - 按教育程度別分

單位：千人、%

地區別	失業者人數 合計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失業者	失業率	失業者	失業率	失業者	失業率
臺灣地區	460	51	2.85	136	3.56	273	4.30
新北市	81	9	3.4	24	3.6	48	4.2
臺北市	51	1	2.2	6	3.1	44	4.1
桃園市	44	3	2.4	17	4.2	24	4.2
臺中市	54	6	4.0	17	3.5	31	4.0
臺南市	39	6	2.6	13	3.9	20	4.3
高雄市	53	5	2.7	18	3.6	31	4.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年齡

- 1.人數及比率：近 10 年新北市各年齡層失業率均呈下降趨勢，109 年失業率以「15 至 24 歲」8.9%為最高，「65 歲及以上」0.2%最低

觀察近 10 年新北市各年齡層之失業率，大致呈現下降趨勢，其中各年齡層中以「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最高，該年齡層失業率皆在 8.9%以上，主要係青年初入職場尚在學習摸索階段，專業職能較為不足，工作期望與就業市場現況存有差距，且多非家庭經濟主要負擔者，爰轉換工作頻率較其他年齡層高所致，凸顯摩擦性失業的現象，爰為協助新北市青年解決就業困境，除透過就業服務站(台)媒合外，市府更推出全國首創「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及「斜槓青年職能培力計畫」，提供就業輔導及尋職津貼補助，強化其就業準備及職場適應力，期使青年畢業後順利接軌職場，加上推行「退伍即時就業計畫」，使該年齡層失業率下降，109 年新北市「15 至 24 歲」失業率為 8.9%，較 100 年之 11.4%減少 2.5 個百分點。

續觀其餘各年齡層失業率資料，109 年以「25 至 44 歲」失業率為 4.3%次之，再者為「45 至 64 歲」2.3%，「65 歲及以上」失業率 0.2%為最低 (表 2-17)。

表 2-17 近 10 年新北市失業人數與失業率 - 按年齡別分

單位：千人、%

年別	總計		15至24歲		25至44歲		45至64歲		65歲及以上	
	失業者	失業率	失業者	失業率	失業者	失業率	失業者	失業率	失業者	失業率
100年	85	4.4	18	11.4	50	4.5	16	2.5	-	-
101年	84	4.2	20	11.7	49	4.3	16	2.3	0	0.3
102年	83	4.2	16	9.9	50	4.5	17	2.5	0	0.0
103年	79	3.9	16	10.5	48	4.3	15	2.1	0	0.2
104年	76	3.7	16	10.2	44	3.9	16	2.2	-	-
105年	80	3.9	18	11.5	44	4.0	17	2.3	0	0.1
106年	77	3.8	15	9.4	43	3.9	18	2.4	0	0.0
107年	77	3.7	15	9.0	45	4.1	17	2.2	-	0.0
108年	79	3.8	19	10.8	47	4.3	13	1.6	0	0.2
109年	81	3.9	15	8.9	48	4.3	18	2.3	0	0.2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六都比較：109年「15至24歲」青年失業率以新北市為8.9%最低，「25至44歲」以高雄市失業率為3.6%最低，「45至64歲」失業率以臺北市為2.0%最低

觀察109年六都失業者各年齡層情形，「15至24歲」青年失業率以新北市為8.9%最低，臺北市為13.7%最高；「25至44歲」失業率以高雄市為3.6%最低，新北市為4.3%最高；「45至64歲」失業率以臺北市為2.0%最低，臺中市及臺南市為2.7%最高(表2-18)。

表 2-18 109年臺灣地區與六都失業人數與失業率 - 按年齡別分

單位：千人、%

地區別	總計		15至24歲		25至44歲		45至64歲		65歲及以上	
	失業者	失業率	失業者	失業率	失業者	失業率	失業者	失業率	失業者	失業率
臺灣地區	460	3.9	112	11.6	245	3.9	103	2.3	1	0.4
新北市	81	3.9	15	8.9	48	4.3	18	2.3	0	0.2
臺北市	51	3.9	12	13.7	28	4.1	10	2.0	0	0.9
桃園市	44	4.0	11	12.1	24	3.8	9	2.4	0	0.8
臺中市	54	3.9	12	11.2	28	3.7	14	2.7	0	0.5
臺南市	39	3.8	10	12.2	19	3.7	10	2.7	0	0.1
高雄市	53	3.8	14	13.2	26	3.6	13	2.5	0	0.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性別

109年新北市男性失業者為4萬6千人，失業率4.1%，女性失業者為3萬5千人，失業率3.7%，男性較女性失業率高出0.4個百分點。另觀察近10年新北市男、女性失業率的變化，大致呈逐年下降趨勢，男性失業率由100年之4.9%降至109年為4.1%，減少0.8個百分點；同一時期女性失業率由3.8%降至3.7%，減少0.1個百分點；綜上顯示市府長期推動各項就業服務措施，已具成效（表2-19）。

表 2-19 近 10 年新北市失業人數與失業率 - 按性別分

單位：千人、%

年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失業者	失業率	失業者	失業率	失業者	失業率
100年	85	4.4	53	4.9	32	3.8
101年	84	4.2	52	4.8	32	3.6
102年	83	4.2	50	4.6	33	3.7
103年	79	3.9	47	4.2	32	3.6
104年	76	3.7	43	3.8	33	3.6
105年	80	3.9	50	4.5	30	3.3
106年	77	3.8	48	4.3	29	3.1
107年	77	3.7	48	4.3	28	3.1
108年	79	3.8	47	4.1	32	3.4
109年	81	3.9	46	4.1	35	3.7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失業週數

109 年新北市失業者整體平均失業週數為 24.86 週(約 5.80 個月)¹；觀察失業者年齡分布，以「15 至 24 歲」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35.70 週最長，其次「45 至 64 歲」失業週數為 33.76 週，「25 至 44 歲」失業週數為 21.27 週居第 3，「65 歲及以上」失業週數為 1.00 週最低；若觀察各教育程度失業者之失業週數，以「高中(職)」失業者之平均失業週數為 26.87 週最長，其次「大學」失業週數為 26.19 週，「專科」失業週數為 23.30 週居第 3，「國中及以下」失業週數為 17.82 週最低(表 2-20)。

觀察近 10 年新北市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以 103 年之 33.13 週為最高，之後呈逐年下降走勢，至 109 年為 24.86 週，減少 8.27 週；各年齡層失業週數中，「25 至 44 歲」青壯年失業週數由 103 年之 38.18 週，降至 109 年為 21.27 週，減少 16.91 週最多。教育程度方面，「國中及以下」、「高中(職)」及「專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近年來大致呈下降趨勢，且以「國中及以下」降至 109 年之 17.82 週為最低(表 2-20)。

表 2-20 近 10 年新北市失業者之失業週數 - 按年齡與教育程度別分

單位：週

年別	總計	年齡				教育程度				
		15至 24歲	25至 44歲	45至 64歲	65歲 及以上	國中及 以下	高中 (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及以上
100年	30.92	20.22	34.70	31.31	-	33.92	30.94	29.38	29.07	34.72
101年	29.37	18.63	31.78	35.40	81.39	27.65	28.89	28.38	31.54	30.49
102年	28.89	15.32	31.26	35.05	4.00	26.41	30.56	30.31	28.34	20.52
103年	33.13	20.25	38.18	30.64	11.20	29.95	33.31	37.31	33.12	25.51
104年	30.57	18.45	33.43	34.75	-	29.98	32.73	21.98	32.10	31.97
105年	29.24	20.26	31.52	32.97	5.00	26.14	32.57	31.53	26.06	27.03
106年	28.50	22.53	28.99	32.31	9.00	27.61	31.07	29.64	24.71	33.45
107年	28.61	19.38	29.57	34.44	4.00	33.12	31.63	24.15	26.49	26.07
108年	25.11	18.37	25.91	32.20	32.78	22.08	29.73	28.64	19.86	29.74
109年	24.86	35.70	21.27	33.76	1.00	17.82	26.87	23.30	26.19	23.1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¹ 失業月數等於失業週數×7÷30。

(六)失業原因及找尋工作方法

觀察 109 年新北市失業者之失業原因，「初次尋職者」為 1 萬 5 千人(占 18.52%)、「非初次尋職者」為 6 萬 6 千人(占 81.48%)，其中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為 3 萬 3 千人最多，「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為 2 萬 4 千人次之；而「初次尋職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23.17 週較「非初次尋職者」之 25.26 週，低 2.09 週(表 2-21)。

109 年新北市失業者找尋工作方法以「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為 5 萬 5 千人最多，「應徵廣告、招貼」為 4 萬 6 千人次之，「託親友師長介紹」為 4 萬人居第 3，以上 3 個方法找尋工作之平均失業週數皆逾 23.71 週，即此類失業者均逾 5.53 個月，才能找到工作(表 2-21)。

表 2-21 109 年新北市失業者之失業原因、找尋工作方法與失業週數

項目別	失業者人數合計(千人)	失業期間(千人)						平均失業週數(週)
		1-2週	3-4週	5-13週	14-26週	27-52週	53週以上	
總計	81	5	9	24	16	15	11	24.86
失業原因								
初次尋職者	15	1	2	4	3	2	2	23.17
非初次尋職者	66	4	7	20	13	13	9	25.26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24	1	2	7	7	5	2	22.43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33	2	4	10	5	7	5	27.06
健康不良	1	0	0	0	0	0	0	35.24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6	0	1	2	2	0	1	25.95
女性結婚或生育	0	-	-	0	-	-	-	6.73
退休	0	0	-	-	-	-	-	2.00
家務太忙	1	-	0	0	0	0	0	19.33
其他	1	0	0	0	-	0	0	24.38
找尋工作方法								
託親友師長介紹	40	2	5	12	8	7	6	26.39
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55	3	6	16	11	12	6	23.71
應徵廣告、招貼	46	3	5	14	9	8	6	24.67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21	2	2	7	5	2	4	23.39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2	0	0	1	0	0	1	37.98
其他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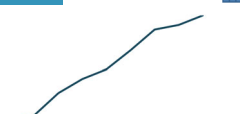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參、新北市非勞動力

「非勞動力」係指 15 歲以上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求學或準備升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工時未滿 15 小時之無酬家屬工作者亦屬之；近 10 年新北市非勞動力皆逐年增加，109 年非勞動力人數為 143 萬 6 千人，較 108 年略增 1 萬 2 千人，若相較 100 年之 135 萬 8 千人，增加 7 萬 8 千人，增加幅度達 5.74%(表 3-1)。

表 3-1 近 10 年新北市勞動力與非勞動力人數

單位：千人

年別	勞動力		非勞動力	
	人數	較上年增減人數	人數	較上年增減人數
100年	1,938	43	1,358	4
101年	1,976	38	1,361	3
102年	1,993	17	1,375	14
103年	2,006	13	1,384	9
104年	2,021	15	1,390	6
105年	2,027	6	1,402	12
106年	2,037	10	1,415	13
107年	2,052	15	1,418	3
108年	2,070	18	1,424	6
109年	2,083	13	1,436	12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非勞動力原因

觀察 109 年新北市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為 51 萬 7 千人居冠(占 36.00%)，其次「高齡、身心障礙」為 39 萬 5 千人(占 27.51%)，「求學及準備升學」為 30 萬 4 千人(占 21.17%)居第 3；續觀近 10 年新北市非勞動力情形，其中「料理家務」者占整體非勞動力之比率皆逾三成，為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主因；且其人數自 100 年 43 萬 4 千人增至 109 年 51 萬 7 千人，成長幅度 19.12%為最高，因此如何減輕可勞動人口在家庭照顧上之責任，以協助其進入就業市場，將有助於新北市人力資源再開發(表 3-2)。

觀察 109 年非勞動力結構中之潛在勞動力(即非勞動力扣除高齡、身心障礙者)共 104 萬 2 千人，其中以「料理家務」占 49.62%為最多，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占 29.17%，另「想工作而未找工作」為 2 萬 9 千人，占 2.78%，主要係因在求職屢經挫敗、失去自信後而退出職場，成為非勞動力。有鑑於此，政府實應研擬就業輔導之相關政策，提高非勞動力之就業意願及工作媒合管道，以激發潛在勞動力，將非勞動力轉化成勞動力(圖 3-1)。

表 3-2 近 10 年新北市非勞動力 - 按原因別分

單位：千人

年別	總計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求學及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身心障礙	其他
	①+②+③+④+⑤	①	②	③	④	⑤
100年	1,358	31	369	434	332	192
101年	1,361	28	361	431	346	195
102年	1,375	30	356	441	346	203
103年	1,384	29	357	453	343	202
104年	1,390	34	350	457	352	197
105年	1,402	32	341	483	351	196
106年	1,415	31	339	490	360	196
107年	1,418	32	333	489	371	192
108年	1,424	31	326	507	376	184
109年	1,436	29	304	517	395	192

走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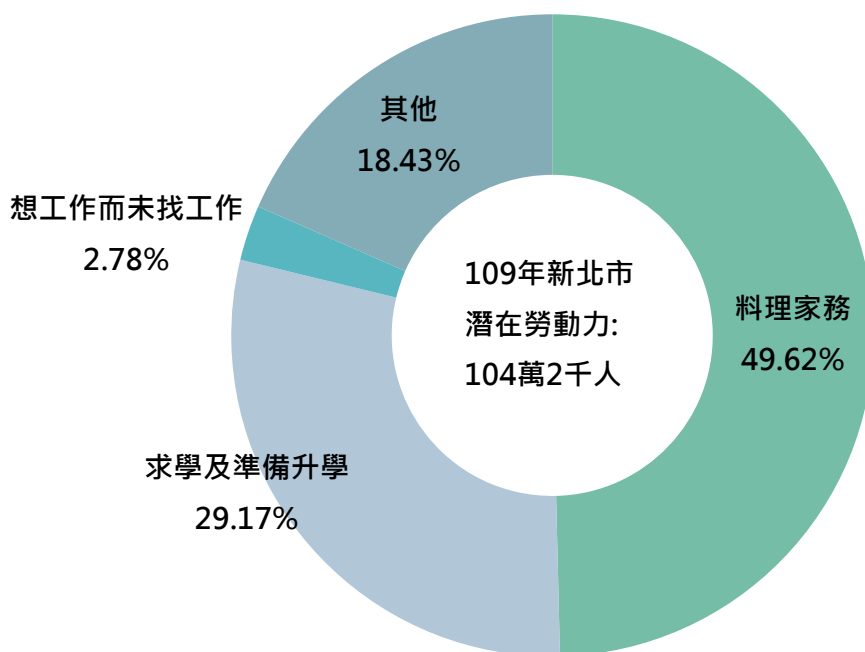


圖 3-1 109 年新北市潛在勞動力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非勞動力性別、教育程度及年齡

觀察 109 年新北市非勞動力人數，其中女性為 88 萬 1 千人，較男性之 55 萬 5 千人多 32 萬 6 千人。觀察女性非勞動力各項特徵，其中教育程度以「大專及以上」所占比率為 37.23% 最高，年齡以「45 至 64 歲」所占比率為 37.80% 最高；男性非勞動力之教育程度則以「大專及以上」所占比率為 38.20% 最高，年齡則以「65 歲及以上」所占比率為 43.96% 最高；顯示男、女性非勞動力在年齡結構上有明顯差異。

續觀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男性成為非勞動力之主因為「高齡、身心障礙」，計 23 萬 8 千人，占男性非勞動力比率為 42.88%，其中大部分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而女性成為非勞動力之主因為「料理家務」，計 50 萬 9 千人，占女性非勞動力比率為 57.78%，反觀男性非勞動力因「料理家務」者僅占 1.26%，顯示「料理家務」仍是女性非勞動力者未能就業之主因，爰政府應建立完善之托育、安親等社會福利制度，使婦女安心就業(表 3-3)。

表 3-3 109 年新北市非勞動力原因 - 依性別、教育程度及年齡別分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計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求學及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身心障礙		其他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555	881	14	15	153	150	7	509	238	157	142	50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94	259	3	0	6	2	2	146	144	103	40	7
高中(職)	149	294	5	3	54	49	2	195	41	30	47	18
大專及以上	212	328	7	11	94	99	3	169	52	24	55	24
年齡												
15至24歲	139	134	0	0	139	133	-	0	0	0	0	0
25至44歲	25	96	6	11	12	14	1	61	0	1	5	9
45至64歲	147	333	8	3	2	3	6	284	1	2	131	40
65歲及以上	244	319	-	-	1	-	0	164	237	154	6	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臺灣地區與六都非勞動力

109 年六都非勞動力以新北市為 143 萬 6 千人最多，臺南市為 61 萬 8 千人最少，近 10 年六都非勞動力人數皆以新北市最高，臺南市最少；若觀察 109 年六都非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以臺南市為 37.9% 最低，其次新北市為 40.8%；續觀察近 10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非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比率的變動情形，臺灣地區比率均維持逾四成，而新北市比率皆低於或等於臺灣地區，且近 4 年(106 至 109 年)在六都皆位居第 2 低(圖 3-2、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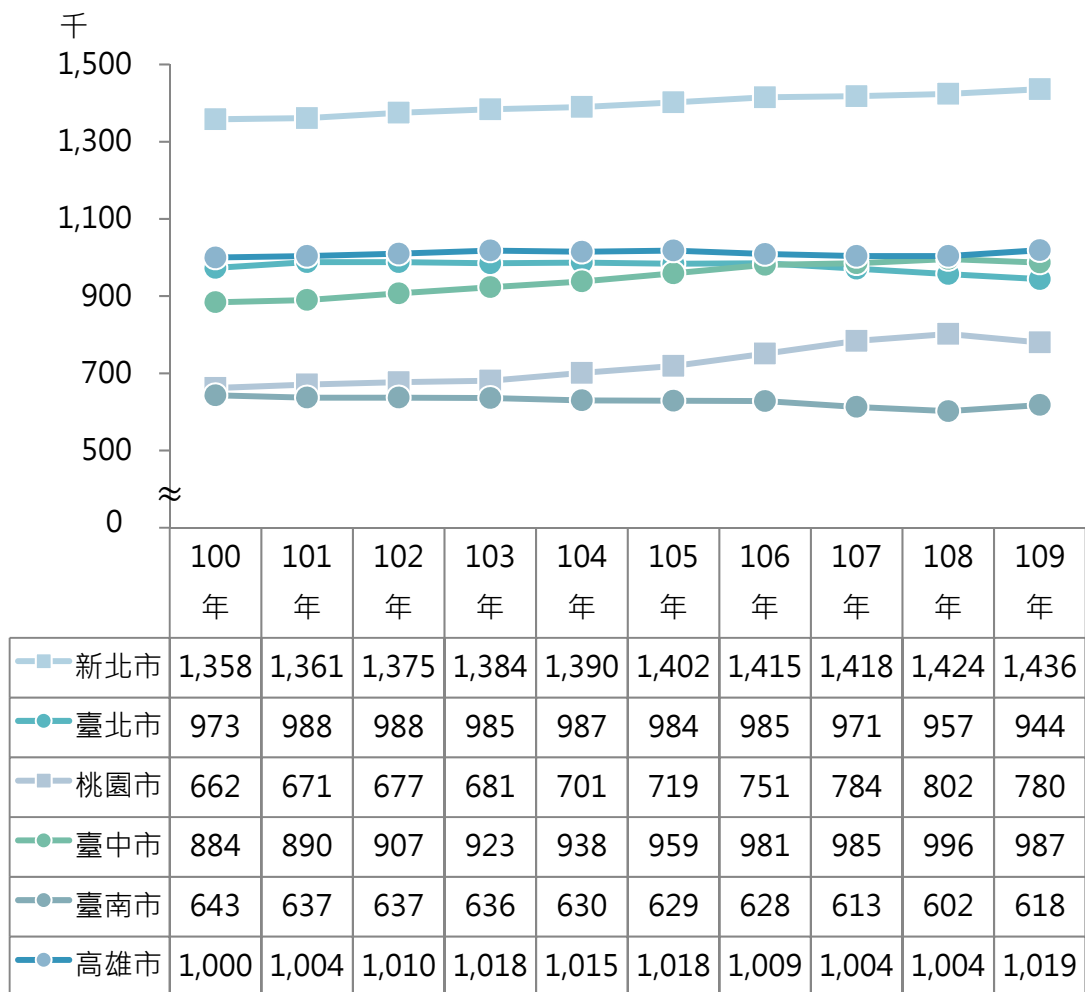


圖 3-2 近 10 年六都非勞動力人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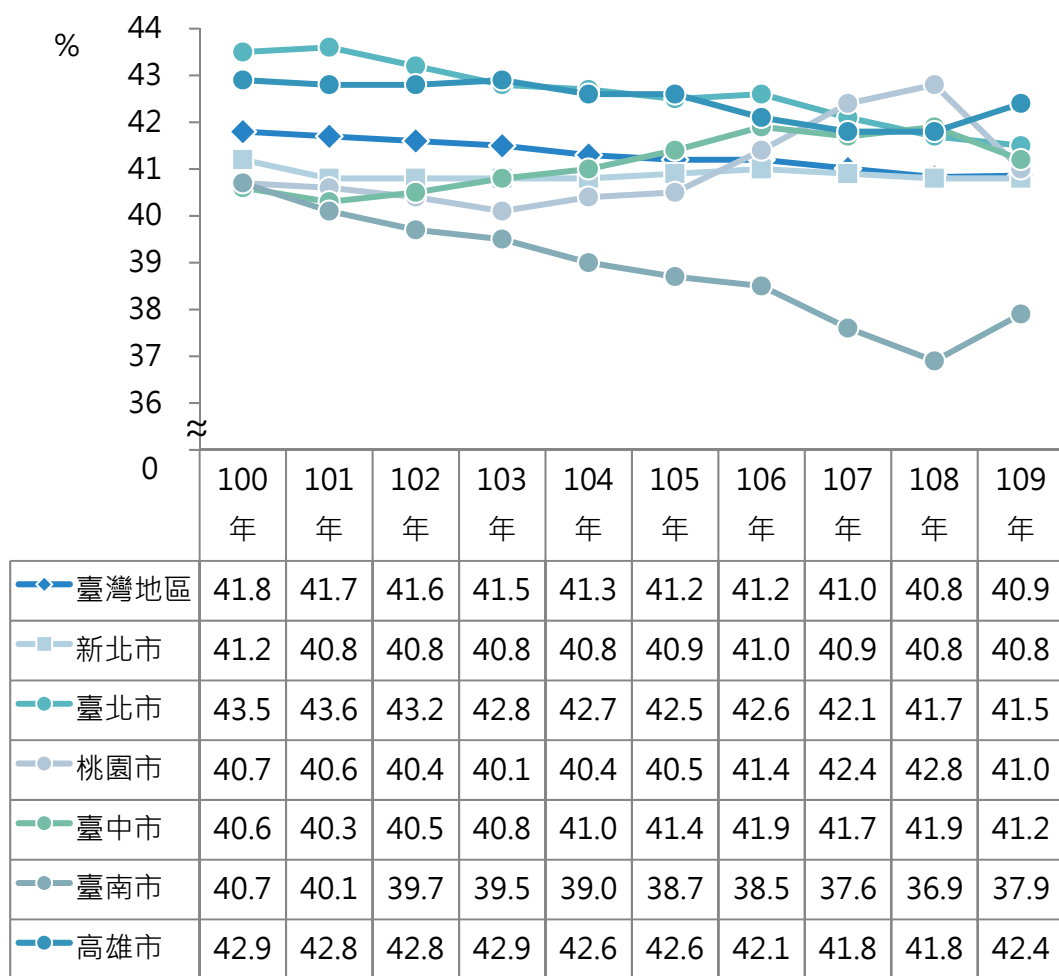


圖 3-3 近 10 年臺灣地區與六都非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肆、結論

本分析係綜合陳示近10年新北市人力資源結構、就業、失業等完整時間數列資料，除能掌握新北市人力資源現況外，更期藉由觀察過往變遷，了解人力資源發展重要軌跡，以供市府人力規劃配置及職業訓練等施政決策之參據；同時作為編算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辦理地方政府整體拓商績效評比作業之重要依據。茲將本分析重要結論簡述如下：

一、新北市勞動力情形

(一)109 年新北市大專以上勞動力之比率超過五成，人力素質顯著提升

109 年新北市勞動力為 208 萬 3 千人，較 108 年增加 1 萬 3 千人，惟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年增率僅 0.63%，低於前 2 年之年增率(分別為 0.88%及 0.94%)；若與 100 年勞動力 193 萬 8 千人比較，則成長 7.48%。另隨著教育普及，教育程度逐年提升，109 年新北市具「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之勞動力占全體勞動力比率為 54.97%，較 100 年之 45.56%，增加 9.41 個百分點，顯示隨著高等教育普及化，新北市勞動力素質亦隨之提升。

(二)109 年新北市 45 歲以上勞動力所占比率達 38.74%，且該比率大致呈逐年增加

109 年新北市勞動力年齡層以「25 至 44 歲」110 萬 5 千人最多，占整體勞動力 208 萬 3 千人之 53.05%；惟受少子化及人口高齡化等影響，加上中高齡勞動者可能因經濟因素而延長工作年限或退休後又重返職場，爰 45 歲以上勞動力計 80 萬 7 千人，占比達 38.74%，較 100 年之 33.49%增加 5.25 個百分點，顯示新北市中高齡勞動力所占比率逐年上升，勞動力年齡亦逐步高齡化。對此，市府為充分運用中高齡人力資源，辦理「**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輔導計畫」，積極排除**婦女及**中高齡者就業障礙及消除雇主疑慮，使中高齡者成為就業市場重要勞動力，以補足高齡社會所面臨的勞動力缺口。

(三)近 10 年新北市女性勞動力成長率達 10.29%，較男性之 5.26% 高出 5.03 個百分點，致男、女性勞動力差距縮小

109 年新北市男性勞動力為 114 萬人，較 100 年之 108 萬 3 千人，成長 5.26%；109 年女性勞動力為 94 萬 3 千人，較 100 年之 85 萬 5 千人，成長 10.29%，近 10 年新北市男性與女性勞動力均增加，且女性勞動力增幅較男性高出 5.03 個百分點，故男、女性勞動力差距縮小，顯示市府近年在積極推動公共托育(擴大公托、社區托育、企業自辦、公私聯盟)、托老(公共托老中心、老人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及優化中高齡勞動環境等多項協助職業婦女安心就業之政策下，新北市女性期望經濟獨立，投入勞動市場之意願提升。

二、 新北市就業現況

(一)109 年新北市「15 至 24 歲」青年勞參率為 38.3%，較 100 年增加 7.9 個百分點；「45 歲以上」中高齡勞參率為 43.7%，亦較 100 年增加 7.8 個百分點，顯示青年族群因升學而延緩就業現象已獲改善且中高齡者逐漸成為勞動力主要來源之一

109 年新北市就業人數為 200 萬 2 千人，較 108 年增加 3 千人，惟受 COVID-19 疫情衝擊影響，年增率僅 0.55%，低於前 2 年之年增率(分別為 0.81%及 0.71%)。此外，受少子化影響，新北市「15 至 24 歲」青年族群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由 100 年之 14.0%下滑至 109 年為 10.9%，減少 3.1 個百分點，同一期間，該年齡層之勞參率由 30.4%增至 38.3%，增加 7.9 個百分點，創近 10 年新高，顯示市府近年來推動以就業為目標的技職教育及青年相關的就業輔導措施，使得以往青年族群以升學為導向而延緩踏入職場之情形已獲有效改善。續觀察新北市中高齡者參與勞動情形，新北市「45 歲以上」中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由 100 年之 37.6%上升至 109 年為 46.5%，增加 8.9 個百分點，同一期間，該年齡層之勞參率由 35.9%增至 43.7%，增加 7.8 個百分點，同時就業人數亦由 63 萬 3 千人增至 79 萬人，增加 15 萬 7 千人，顯示在人口高齡化及勞動者延長工作年限下，45 歲以上之中高齡就業者增加，逐漸成為勞動力主要來源之一。

(二)109 年新北市就業者以從事「服務業」約占六成七為大宗；服務業就業者中女性為 70 萬 5 千人，較 100 年之 61 萬 1 千人，成長 15.38%

109 年新北市就業者以從事「服務業」為 134 萬 5 千人，約占整體就業人數(200 萬 2 千人)六成七為最大宗，從事「工業」(64 萬 5 千人)約占三成二，從事「農林漁牧業」(1 萬 2 千人)的比率未及百分之一；若以性別觀之，109 年女性就業者逾七成從事「服務業」，男性從事「服務業」亦有五成九。而近 10 年，女性就業者從事「服務業」人數由 100 年之 61 萬 1 千人增至 109 年為 70 萬 5 千人，增加 9 萬 4 千人，成長 15.38%，較男性成長率 13.07%高出 2.31 個百分點，主要係市府積極發展在地經濟，營造優質商圈，以增進服務業的就業機會，加上女性細心、耐心及親切的特質，較為符合服務業人才特性的需求所致。

(三)近 10 年新北市男、女性就業者職業別分別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及「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所占比率增加 2.39 及 3.56 個百分點最多

109 年新北市就業人數為 200 萬 2 千人，其中從事職業別中專業程度較高之「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及「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計 77 萬 2 千人，占新北市整體就業人數近四成。續觀察 109 年新北市男、女性就業者之職業別情形，男性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為 43 萬 2 千人最多，占男性就業人口之 39.49%；女性則以專業程度較高之「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為 26 萬 1 千人居多，占女性就業人口之 28.74%；另近 10 年來新北市就業者職業別分別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及「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所占比率明顯增加，其中男性「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所占比率自 100 年 16.99%增至 109 年 19.38%，增加 2.39 個百分點；而同期女性「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所占比率自 25.18%增至 28.74%，增加 3.56 個百分點。

(四)109 年六都就業者中，從事職業別專業程度較高之「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及「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所占比率均以臺北市及新北市較高，分居六都第 1 及第 2

109 年六都就業人數為 801 萬 9 千人，其中以新北市 200 萬 2 千人最多，臺南市 97 萬 4 千人最少；若由行業別結構觀之，六都就業者大多從事「服務業」，其所占比率以臺北市為 81.30%最高，「工業」及「農林漁牧業」則分別以桃園市為 43.18%及臺南市 6.78%最高；而觀察就業者之職業別結構，除臺北市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比率為 28.46%最高外，其餘五都均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最高；惟新北市從事職業別中專業程度較高之「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及「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計 77 萬 2 千人，占新北市整體就業人數近四成(分占 3.10%、11.99%及 23.48%)，六都中僅次於臺北市(分占 10.09%、22.44%及 28.46%)。

三、 新北市失業現況

(一)109 年新北市整體失業率為 3.9%，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較 108 年增加 0.1 個百分點

109 年新北市失業人數為 8 萬 1 千人，受 COVID—19 疫情衝擊影響，較 108 年增加 2 千人，增幅為 2.53%；109 年失業率為 3.9%，亦較 108 年增加 0.1 個百分點。觀察近 10 年新北市失業率變動情形，由 100 年之 4.4%逐年下降至 104 年之 3.7%達最低點，109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略增至 3.9%，10 年間計下降 0.5 個百分點，顯示市府透過一系列全方位招商服務、「招商一條龍」與「投資任意門」及設置「新北投資服務快捷窗口」，主動協助企業解決投資困境，期使新北成為企業投資首選，以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已具成效。

(二)近 7 年新北市「大專及以上」失業率均為各教育程度別失業率最高，推測可能原因為高學歷者對薪資、工作樣態有更高期許所致

109 年新北市各教育程度別失業人數、失業率皆以「大專及以上」4 萬 8 千人及 4.2%最高，其次「高中(職)」失業率為 3.6%，「國中及以下」失業率為 3.4%最低；觀察近 10 年各教育程度別失業率，其中 100 年至 102 年以「高中(職)」失業率最高，近 7 年(103 至 109 年)則大致以「大專及以上」失業率居冠，呈現出高學歷、高失業率的現象，推測可能原因是高學歷者對薪資、工作樣態有更高期許，以致失業率跟著提高。

(三)近 10 年新北市各年齡層失業率以「15 至 24 歲」減少 2.5 個百分點為最多，109 年「15 至 24 歲」失業率為 8.9%，居六都最低

109 年新北市各年齡層失業率以「15 至 24 歲」為 8.9%最高，「65 歲及以上」為 0.2%最低；近 10 年新北市各年齡層失業率以「15 至 24 歲」減少 2.5 個百分點為最多，109 年「15 至 24 歲」失業率為 8.9%，居六都最低，為協助新北市青年解決就業困境，除透過就業服務站(台)媒合外，市府更推出全國首創「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

及「斜槓青年職能培力計畫」，提供就業輔導及尋職津貼補助，強化其就業準備及職場適應力，期使青年畢業後順利接軌職場，加上推行「退伍即時就業計畫」，使該年齡層失業率下降。

(四)109年新北市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24.86 週，較 103 年之 33.13 週，減少 8.27 週，失業原因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占 40.74% 為大宗

109 年新北市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24.86 週(約 5.80 個月)，較 103 年之 33.13 週，減少 8.27 週；各年齡層失業者中，以「25 至 44 歲」平均失業週數自 103 年之 38.18 週，降至 109 年為 21.27 週，減少 16.91 週最多；另在教育程度別方面，109 年以「國中及以下」學歷平均失業週數為 17.82 週最少。又分析失業原因，109 年新北市失業者之失業原因，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占比為 40.7%最多，對此，市府提供就業市場透明化資訊與趨勢分析、職涯規劃、檢視就業競爭力及掌握尋職技巧等服務，強化求職者對勞動市場現況之了解，期降低「對原有工作不滿意」之失業原因。

伍、附錄

一、調查概述

(一)緣起與目的

人力資源係現代國家發展不可或缺之重要統計指標，世界各國皆依據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數據，檢驗目前勞動政策及規劃未來施政藍圖；臺灣人稠地狹，囿於資源有限，運用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數據，充分規劃勞動相關政策，調節人力運用及就業市場更顯重要；主計總處爰針對臺灣地區按月執行人力資源調查，不僅瞭解民間勞動力供給及需求情形，亦與國際勞動情形比較，供政府規劃政策參據。

(二)調查範圍與對象

臺灣地區之普通住戶與共同事業戶，且年滿15歲(含)以上，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民間人口皆為調查對象，但不包括武裝勞動力及監管人口。

(三)抽樣設計

主計總處以最近1年連結公務檔案，以最新「按戶籍村里別統計資料檔」為抽樣母體(frame)，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方法(Stratified two-stage random sampling method)抽選樣本；第1階段以系統抽樣法抽出樣本村里，第2階段將村里內所有住戶按地址、段名、鄰號、樓室等排序，以系統抽樣法抽出樣本戶；每年臺灣地區調查樣本約為2萬660戶，新北市約調查2,200戶。

(四)樣本輪換方式

調查樣本採輪換方式，每1樣本戶須連續調查兩個月，隔年同期再次調查2次，故相同樣本共調查4次。

(五)調查方式

採派員面訪與電話訪問方式進行，調查員人力由各市縣政府遴選，並輔以「電腦輔助面訪調查(Computer Assisted Personal Interviewing, CAPI)」技術，以降低調查相關作業時間與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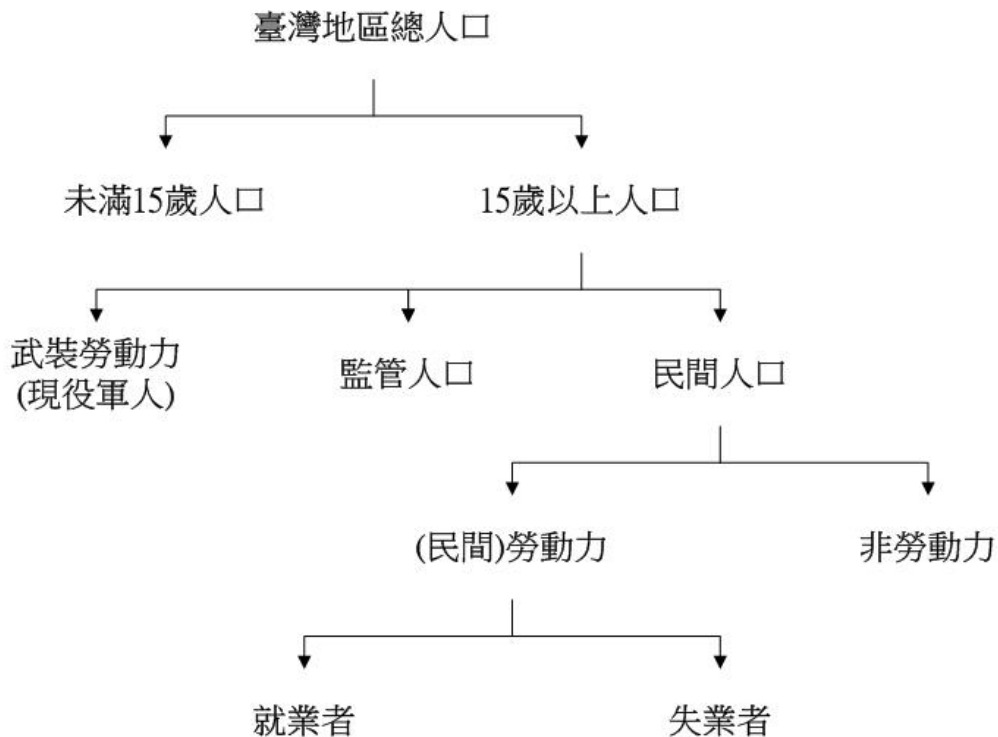
(六)調查時間

每月辦理1次，以各月含15日之該週為資料標準週，於隔週填寫資料標準週內發生之事件，並以資料標準週最後1日午夜12時整為止，以校正各種人口異動情形。

(七)資料複查之機制

為確保調查資料品質，調查結果由市府主計處進行審核及複查；主計總處亦定期辦理實地及電話控制複查。

二、名詞解釋



(一)民間勞動力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

(二)就業者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三)失業者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四)非勞動力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就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五)勞動力參與率

簡稱勞參率，指民間勞動力占年滿 15 歲民間人口之比率。

$$\text{勞動力參與率} = \frac{\text{(民間)勞動力}}{\text{年滿 15 歲民間人口}} \times 100\%$$

(六)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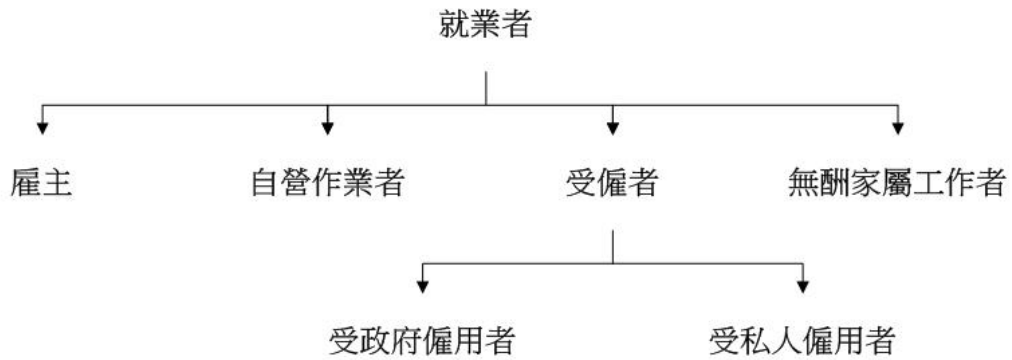
就業者占民間勞動力之比率。

$$\text{就業率} = \frac{\text{就業者}}{\text{(民間)勞動力}} \times 100\%$$

(七)失業率

失業者占民間勞動力之比率。

$$\text{失業率} = \frac{\text{失業者}}{\text{(民間)勞動力}} \times 100\%$$



(八)從業身分

1. 雇主：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僱有他人幫助工作之就業者。
2. 自營作業者：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未僱有他人之就業者。
3. 受僱者：指為薪資或其他經濟報酬而受僱者，並分為受私人僱用者及受政府僱用者 2 類。
4. 無酬家屬工作者：指幫同戶長或其他家屬從事營利工作而不支領薪資之就業者。

(九)全日工作與部分時間工作

1. 場所單位有規定正常上班時數：凡受訪者每週應工作之時數，達到場所單位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時，即屬「全日工作者」；反之，則屬「部分時間工作者」。係以每週應工作時數來判定，並非以資料標準週之情形來判定；亦即不受資料標準週加班、請假或季節性因素等特殊狀況之影響。
2. 場所單位未規定正常工時：
 - (1) 季節性工作者：如農夫，其工作時數受天候之季節性因素影響極大，致每週工作時數不定。因此，凡以農事工作為主業，而經常性從事農事工作者，一律歸入「全日工作者」；至於幫忙農事工作之無酬家屬工作者，若其工作時數與主要農事工作者一致，亦比照主要農事工作者，歸入「全日工作者」；若其工作時數明顯較少，則應歸入「部分時間工作者」。

- (2)無固定雇主與廠外按件計酬之受僱者：如營建工或家庭代工，雖其為不同雇主工作，但若均從事於同一工作性質之工作時，其工作時數應予以合併計算。原則上凡非屬季節性（即旺季或淡季）之期間，大致平均每週工作時數超過 35 小時者，即歸為「全日工作者」；反之，則屬「部分時間工作者」。
- (3)自雇身分者：如自營麵攤業主、計程車司機等，其工作時數可任由其自行安排而不受約束，原則上凡非屬季節性之期間，其大致平均每週工作時數超過 35 小時者，一律歸入「全日工作者」；未達 35 小時者，則由受訪者以其當初選擇該項工作之情形主觀的來認定。

(十)主要工作與次要工作

- 1.以時間較長者為主要工作，其餘為次要工作。
- 2.工作時數相等時，以有酬工作為主要工作，無酬家屬工作為次要工作。
- 3.工作時數均未達 15 小時，以有酬工作為主要工作；無酬家屬工作為次要工作。

三、人力資源調查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人力資源訪問表

本戶共填訪問表 張 本表是第 張

109

資料標準週：109年 月 日至 日 調查對象：戶內年滿15歲者 (即民國94年 月 日及以前出生人口)

Form with multiple sections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household details. Includes fields for name, address, age, gender, marital status, education level, and current employment status.

訪問員： 審核員： 指導員： 實地訪問日期： 月 日 午 電話訪問時間： 月 日 時